

股票代碼：6206



一〇〇年度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劉久超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791-2210

電子郵件信箱：jamesliu@fly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顧伯智

職稱：公關投資部經理

電話：(02) 2791-2210

電子郵件信箱：victorku@flytech.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8 號

公司電話：(02) 8791-4988

工廠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三路 36 號

工廠電話：(03) 272-29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惠貞、唐慈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fly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人關係資料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七、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62
八、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62
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2
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七、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67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68
九、長短期投資互轉時之相關資訊	6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0
二、經營結果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2
六、關鍵績效指標	73
七、風險事項評估	73
八、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	78
九、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民國100年下半年歐債風暴又起，雖然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突增更艱辛挑戰，但公司在華亞科技園區取得新的廠房，以延續POS產品及更先進產品及技術的研究發展。展現公司積極以技術優勢、工程能力、大規模製造的豐富經驗來創造營收成長的新機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領導地位。

財務表現

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0.51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8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91元，獲利持續維持正向成長，展現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我們在延伸POS產品線與發展特殊少量多樣的客製化服務性製造業的種種努力，已經更進一步擴展飛捷公司與眾多客戶更深更廣的合作關係。

榮譽與獎項

飛捷公司持續得到來自全球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

身為技術領導者，本公司專注於持續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我們的優異的產品設計連續獲得德國iF產品設計獎、reddot產品設計獎。這是台灣工業電腦產業中唯一獲得此國際性獎項的企業。加上我們在資訊透明化及充分揭露，以及關注股東利益的努力，多次獲得天下雜誌、遠見雜誌及Forbes Asia雜誌肯定殊榮；並納入「羅素全球指數成分股」；這都是對我們在公司治理、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社會責任上的肯定。

技術與發展

公司在專業客製化POS設計與製程技術的開發上領先同業，並已具備國際需求之量產能力。我們的研發成果顯示，公司客製化製程所產出的產品，其可靠度、品質穩定度較同業均高出一倍。

公司嚴謹的研發過程與特殊製程技術擁有領導優勢，已獲得許多客戶的嚴格測試後的肯定。此外，我們華亞新廠的生產製程技術不僅對環境友善，並符合國際級的綠色環保要求。此外，我們也不斷投入資源發展特殊製程技術，滿足更多特殊製程整合的產業趨勢，並掌握成本與品質的優勢，充分因應市場需求。我們更延伸產品研發設計及發展特殊製程的種種努力，已經更進一步擴展公司與眾多客戶更深更廣的合作關係。

經營環境與營運展望

公司的卓越成績，是我們「完整產品、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堅強的夥伴承諾」成果。加上擁有最佳的技術、有效的產能及客戶所賦予的信賴，這樣的實力已為我們在專業POS領域贏得最有利的地位，得以更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將POS產業展現在深耕及專注的『服務性製造業』領域中，不斷發展最先進技術、產品，積極延伸產業應用與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大成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3 年 08 月 13 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係設計與行銷 8088XT 主機板、I/O 介面卡、通訊介面卡、工業控制卡及 PC 週邊等產品。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及相關週邊產品、資訊服務系統 (KIOSK)、平板電腦 (Panel PC) 及工業電腦 (IPC)，經歷沿革如下：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73 年 至 96 年	1、董事長林大成先生於民國 73 年 8 月 13 日創立飛捷科技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主要研發生產 8088XT 主機板、I/O 介面卡、通訊介面卡、工業控制介面卡等產品，營運初期以自有產品之研發及行銷能力，即獲得良好之績效，奠定本公司日後穩定成長之基礎。 2、78 年研發生產全球第一部最迷你書本型電腦 8000 系列兩款個人電腦，並率先拓展歐美市場，獲得 Cebit 最佳設計、德國電視台專訪、及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證書。(其中乙項專利並獲 Dell 要求授權)。 3、79 年遷至台北市南港科學工業園區並研發成功 6000 系列 AT 書本型電腦及 9000 系列書本式桌上型電腦。 4、80 年研發成功 5000 系列書本型電腦 (BOOK PC- 2xSlot)。 5、81 年榮獲外貿協會『最佳產品獎』之殊榮，研發成功 3000 系列 80486 書本型電腦，增加抽取式硬碟架構提供資料保密性及攜帶上多元化應用。 7、82 年研發成功改良型 5000 系列，提升 BOOK PC 等級可支援 80486 處理器。 8、83 年研發成功 Pentium 系列 4000 型，提升 BOOK PC 產品之等級及應用面。 9、84 年獲頒 Pentium 級書本型電腦(BOOK PC)及書本型外接多媒體擴充系列等兩項『台灣精品證書』之殊榮。 10、85 年研發成功 Pentium 系列 1000 型，且榮獲 TUV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及 Pentium 多媒體書本型電腦『台灣精品證書』之殊榮。 11、86 年研發成功 Pentium BOOK PC 機種，及網路電腦 (Net PC)系列，並跨足工業電腦領域，研發成功 9000 系列工業電腦。 12、87 年研發成功 Pentium-II 書本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 IPC-1(1U)、IPC-2(2U)等系列產品，且獲頒 Pentium 多媒體書本型電腦、Pentium II 書本型桌上電腦、網路電腦等三項『台灣精品證書』之殊榮。 13、88 年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獲頒 Socket-370 多功能網路電腦、Cyrix 多媒體網路電腦、世界最小 Socket-370 網路電腦等三項『台灣精品證書』殊榮，延伸電腦系統核心應用技術，並進一步研發、生產、行銷 1000 及 4000 型分離式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73 年 至 96 年	14、89 年研發成功 400 型觸控式 POS system，並榮獲第二屆『國家品質金牌獎』，廠辦遷至汐止市佔地 900 餘坪，員工人數達擴編 130 人，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80,000,000 元。 15、90 年通過 ISO-14001 認證，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小巨人獎』之殊榮，研發成功 Touch POS 系列新產品：POS112/500/430，POS 400/500 同時獲頒『2001 年國家設計獎』，同年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 16、91 年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興建內湖營運總部，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 POS 115/435/600/605/505，POS 500 獲頒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並榮獲『第九屆創新研究獎』及『第十一屆國家磐石獎』之殊榮，同年 12 月 12 日股票掛牌上櫃。 17、92 年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530/630、Mini Web POS 3 系列、及 POS 系統專用之 OPOS Driver，積極擴展大陸內銷市場投資大陸子公司（上海飛懋電子），並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工業永續精銳獎』之殊榮。 18、93 年內湖企業總部落成，使用面積約 2,000 坪，廠房遷至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使用面積約 2,400 坪，擴編行銷團隊，成立 POS、ODM、及 KIOSK 業務處，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430/435 P4，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810/K811/K84X，榮獲『第二屆台灣企業獎-最佳創新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績優企業』、『第二屆金根獎』等殊榮，並獲選亞太高科技成長排行前 500 強，同年奉證期局核准以高科技類股轉上市。 19、94 年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選為『2005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 POS 460/660 P4、PA15、POS 122/125，POS 104/105/106，KIOSK 系列新產品：K845/K892，及 Digital Signage：K805/807/809，POS 460/660/KIOSK 840 等系列獲頒經濟部『優良設計產品』證書。 20、95 年榮獲經濟部工業局『2006 第十四屆產業科技發展獎』，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OS 5000、POS 36X，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72X/79X/K81X/K84X/K895，KIOSK K845A 榮獲『2006 DIMA Photo Kiosk Shoot-Out Winners』，POS 660 Series 榮獲『2006 Computex -Best Choice Winner』。 21、96 年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72X/79X、PA14/125、PA7300，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847/893、K207、KPC5，及 Panel PC：K830/K877，K870 Series 榮獲『2007 Computex Best Choice Winner』，獲選『2006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並獲天下雜誌評選為『2006 年營運績效 100 強』、Forbes 雜誌評選『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及 Et today 評選為台灣『潛力 99』績優廠商等殊榮，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36,790,9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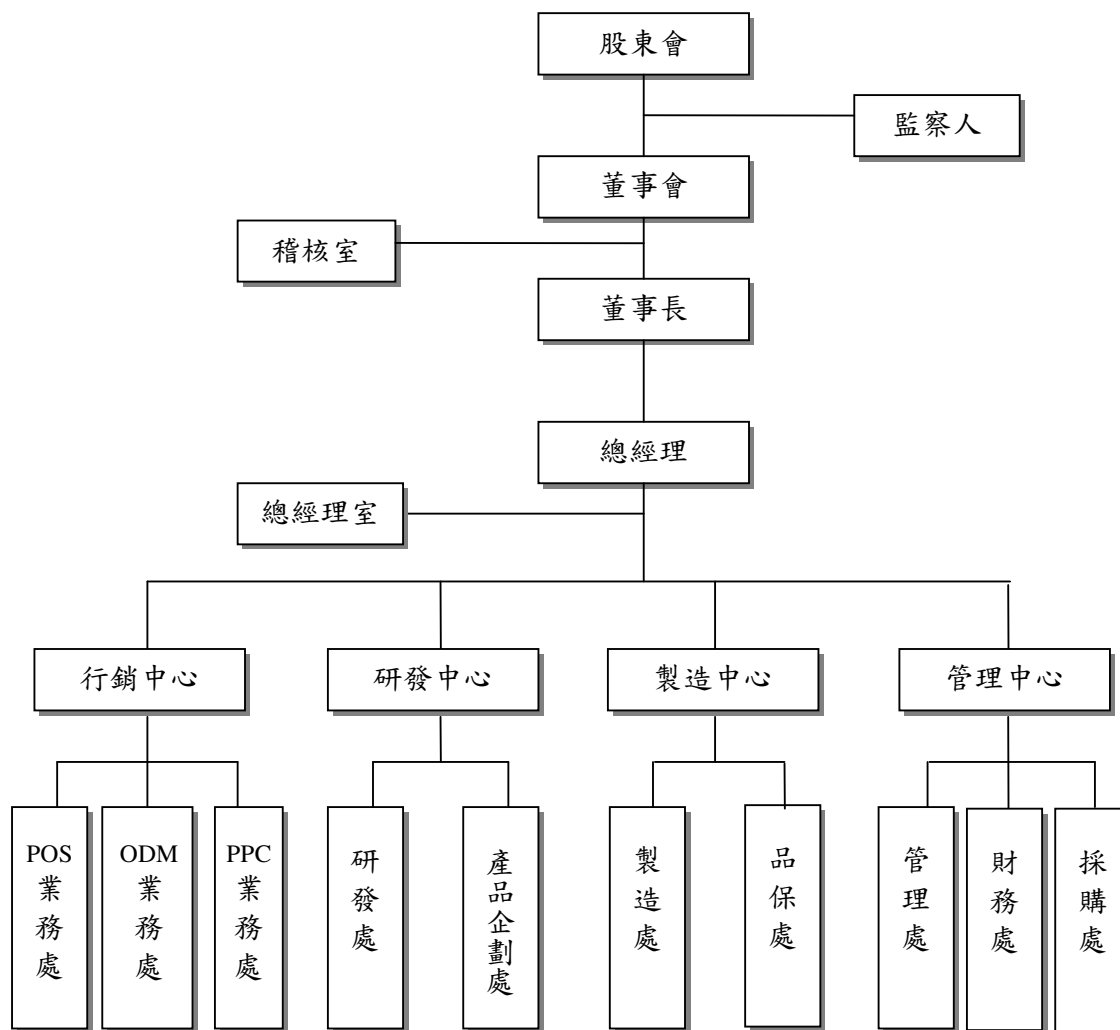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97 年	1、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70、P475、P355，KIOSK 系列新產品：K897、K795、K795T、K832/835，及 Panel PC：PA23/24、Bedside Terminal TC200。 2、K895、K795T、P360 系列榮獲 2008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採用為大會使用機台。 3、榮獲 Forbes Asia 評選為『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4、獲中華徵信所評選為『2008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 5、榮獲『2008 台灣科技 100 強』之殊榮。 6、全員捐款援助四川賑災活動。
98 年	1、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57、P335、P345、P88X、P234、Panel PC 及 IPC 系列新產品：K78X，Bedside Terminal PA38、KPC1、KPC6。 2、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認證及 ISO-13485 認證。 3、K795T、P365 榮獲 2009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大會採用，作為 Self-Registered KIOSK、Self-Voting KIOSK、及 Computex Guides KIOSK。 4、K795T 榮獲高雄世運會採用為會場內導覽 KIOSK。 5、獲遠見雜誌評選『A+俱樂部』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69 強。 6、飛捷科技(6206.TW)納入羅素全球指數成分股。 7、獲數位時代 (Business Next.) 評選 2009 台灣/中國/世界總排行榜—科技 100 強企業。 8、獲中華徵信所評選『2009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 9、榮獲『2009 台灣科技 100 強』之殊榮。
99 年	1、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85、P78X、PA16、PA53、P137、P223/P235、Panel PC 及 IPC 系列新產品：K773、K88X、Bedside Terminal K938、KPC7 2、P235 榮獲德國『2010 reddot 最佳產品獎』『2010 iF 最佳產品設計獎』。 3、獲遠見雜誌評選【A+俱樂部】2010 版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69 強。 4、POS、KIOSK、Panel PC 系列機種榮獲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採用為大會使用作為 Self-Registered KIOSK、Self-Voting KIOSK、及 Computex Guides KIOSK。 5、P235、P470、P880 系列榮獲 2010 年台灣設計博覽會創意設計展邀請展出。 6、P467 及 K892 榮獲 201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選用為會場售票、結帳及導覽系統。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0 年	1、林口華亞科技園區製造中心新廠完工落成，最大產能將可擴充三倍。 2、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55H、P786、POS8000、P147、P148、P185、P195、Panel PC 及 IPC 系列新產品：K757、K758、K787、P554、P562、P485、P495、Bedside Terminal K936、KPC6。 3、P562 榮獲德國『2011 iF 最佳產品設計獎』。 4、POS、KIOSK、Panel PC 系列機種繼續榮獲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採用為大會使用作為 Self-Registered KIOSK、Self-Voting KIOSK、及 Computex Guides KIOSK。 5、『飛捷服務性製造業價值鍊系統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畫。 6、與國立台北大學合作『工業電腦製造商之供應商評選模式建立及系統開發計畫』，獲得行政院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資料截止日：101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各項專案推動、各部門工作溝通及轉投資事業管理。

稽核室：各項營運業務及財務人事等稽核。

行銷中心：

POS 業務處：POS 產品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ODM 業務處：ODM 市場及 KIOSK 產品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PPC 業務處：Panel PC、IPC 產品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研發中心：

研發處：負責電腦及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新技術之研究。

產品企劃處：新產品之開發，及設計、試作、試產之規劃作業。

製造中心：

製造處：各類電腦產品之製造、生產排程、維修工程、及庫存管理。

品保處：有關公司總品質管控、進料／製程／成品品質檢驗、客戶售後服務等。

管理中心：

管理處：有關管理制度建立、人事行政、資訊、總務、法務等業務辦理。

財務處：有關會計、成本、財務、股務、稅務、資金等管理。

採購處：有關生產或非生產原物料之詢比議價、採購作業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大成	98.06.16	3 年	73.08.13	10,090,250	12.82 %	11,653,362	12.78 %	9,092,828	9.97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EMBA 台灣大學電機系 海通電腦公司副理	1.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2.Flytech.HK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 責人			
董 事	中芝國際 (股)公司	98.06.16	3 年	98.06.16	100,000	0.13 %	115,491	0.13 %	—	—	—	—					
董 事	劉久超	98.06.16	3 年	73.08.13	392,267	0.50 %	302,542	0.33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碩士 源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飛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3.飛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國鴻	98.06.16	3 年	90.04.10	154,765	0.20 %	178,739	0.20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好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林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1.敦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2.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好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4.台林通信(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莫一誠	98.06.16	3 年	91.05.18	—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德華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1.啟台國際資訊(股)董事 2.瑞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 4.鴻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蔡文彬	98.06.16	3 年	89.08.31	839,564	1.07 %	969,623	1.06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志合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公司行動產品事業處總經理	1.佳能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廖瑞聰	98.06.16	3 年	89.08.31	1,023,411	1.30 %	1,181,950	1.30 %	—	—	—	—	美國蘇必略湖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國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昆盈企業(股)公司研發及製造本部 副總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1.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2.仲強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宏城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尚立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東莞旺福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芯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王思懿	98.06.16	3 年	91.05.18	—	—	—	—	—	—	—	—	科羅拉多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德州農工大學企管碩士 佳能企業(股)財務行政處資深處長	1.東莞能率科技董事 2.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3.佳能投資監察人 4.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中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逸芝

註：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林大成			V					V		V		V	V	未兼任	
董 事－ 中芝國際(股)公司			V					V		V		V	V	未兼任	
劉久超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陳國鴻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莫一誠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監察人－蔡文彬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廖瑞聰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王思懿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兼任行銷中心 主 管	劉久超	93.01	302,542	0.33%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碩士 源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2.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發中心 主 管	劉運平	100.10	—	—	—	—	—	—	中華工專 電子工程計算機工程組 精英電腦資深協理	無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99.03	—	—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志合電腦(股)公司協理 佳必琪(股)公司協理 大乘電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管理中心 協 理	蕭文蕙	74.11	198,847	0.22%	205,503	0.23%	—	—	致理商專會統系 亞李公司主辦會計	無			
財 務 處 處 長	李美惠	95.01	206,327	0.23%	23,882	0.03%	—	—	台北商專會統系 飛捷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1.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 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註 8)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5)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林大成	0	0	0	0	1,500,000	1,500,000	308,000	308,000	0.34%	0.34%	5,836,800	5,836,800	0	0	6,360,000	0	6,360,000	0	180,000	180,000	2.60%	2.60%	無
董 事	中芝國際 (股)公司																							
董 事	劉久超																							
董 事	陳國鴻																							
董 事	莫一誠																							

註 1：係指 100 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100 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0 度給付董事之車馬費。

註 4：係包括 100 度董事劉久超兼任總經理所領取之薪資及獎金計 3,338,400 元。

註 5：係依 99 年實際配發比例所預估 100 擬議配發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

註 6：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係指 100 度稅後純益。

註 8：係指 100 度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大成、中芝國際(股)公司、 劉久超、陳國鴻、莫一誠	林大成、中芝國際(股)公司、 劉久超、陳國鴻、莫一誠	中芝國際(股)公司、 陳國鴻、莫一誠	中芝國際(股)公司、 陳國鴻、莫一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大成	林大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劉久超	劉久超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監察人	蔡文彬	0	0	900,000	900,000	148,000	148,000	0.19%	0.19%	無
監察人	廖瑞聰									
監察人	王思懿									

註 1：係指 100 年度監察人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0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車馬費。

註 4：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 100 年度稅後純益。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文彬、廖瑞聰、王思懿	蔡文彬、廖瑞聰、王思懿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6)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5)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4)	
總經理 兼任行銷中心主管	劉久超	6,790,200	6,790,200	169,278	169,278	940,000	940,000	8,250,000	0	8,250,000	0	3.00%	3.00%	252,000	252,000	無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劉運平 (註 7)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喬 帥 (註 8)															

註 1：係指 100 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2：包括 100 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及各種津貼計 940,000 元。

註 3：係依 99 年實際配發比例所預估 100 年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

註 4：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 100 年度稅後純益。

註 6：係指 100 年度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 7：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劉運平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新上任。

註 8：行銷中心副總經理喬帥於 100 年 1 月 5 日轉任子公司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運平	劉運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喬帥、卓君弘	喬帥、卓君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劉久超	劉久超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註 1)	現金紅利 金額 (註 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兼任行銷中心主管	劉久超	0	12,150,000	12,150,000	2.26%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註 2)	喬 帥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註 3)	劉運平				
	研發中心 主管 (註 4)	陳展銘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管理中心 協理	蕭文蕙				
	財務處 處長	李美惠				

註 1：係依 99 年實際配發比例所預估 100 年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

註 2：行銷中心副總經理喬帥於 100 年 1 月 5 日轉任子公司總經理。

註 3：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劉運平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新上任。

註 4：研發中心主管陳展銘於 100 年 10 月 7 日轉任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當年度稅後純益比例		增 (減) 比例
	99 年度	100 年度	
董 事	2.25 %	2.60 %	15.56 %
監察人	0.16 %	0.19 %	18.75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7 %	3.00 %	16.73 %

2、說明及分析 (明細請參閱第 12~15 頁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列表)

- (1) 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以不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可分配盈餘 3% 上限為準，100 及 99 年度金額均為 2,400,000 元且均未超過上限；「執行業務費用」係出席會議之車馬費，100 及 99 年度分別為 456,000 元及 70,000 元，係因出席會議之車馬費調升所致；100 年度董監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99 年度略升，係因 100 年度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 (2)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標準，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職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及績效指標達成率之貢獻度，依管理規章『職稱職等職級管理辦法』『薪資獎金管理辦法』流程敘薪給予合理的報酬；10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高於 99 年度金額，係因 100 年度新聘任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因此整體酬金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計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林大成	8	0	100 %	連任
董 事	中芝國際(股)公司	8	0	100 %	98.06.16 新任
董 事	劉久超	8	0	100 %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國鴻	6	0	75 %	連任
獨立董事	莫一誠	8	0	100 %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91 年起設置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議事並與管理階層溝通以強化公司治理機能，另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規定，於 95 年 12 月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自 96 年開始實施，100 年度均依規範辦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100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計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蔡文彬	6	75 %	連任
監察人	廖瑞聰	8	100 %	連任
監察人	王思懿	4	50 %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聽取總經理每季定期之財務業務報告、定期取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並出席股東會外，亦視需求不定期約見管理階層或電話聯絡索取必要資訊，以監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內部稽核主管依本公司自 96 年度起實施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及進行座談溝通報告，另視需求不定期與董事及監察人會面報告。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年財報查核完成後，向董事會成員報告財報查核意見及查核發現、重要財務會計準則及證期法令更新等事項，並與董事及監察人座談討論，另視需求不定期邀約董事及監察人會談溝通。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關部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並由財務處與股務代理密切聯繫，有效掌控股東結構。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暨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轉投資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內控『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相關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及管控方式，並監督子公司建立及執行必要之內控機制，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每定期於董事會中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0年度已於100/8/23董事會中評估。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架設企業網站 (http://www.flytech.com)，揭露公司概況、經營理念、產品資訊、投資人中心、公司治理、及社會公益專欄，提供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置公關部處理相關事宜。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架設中英文企業網站 (http://www.flytech.com) 並設置公關部，依法應定期揭露公告之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公關部及財務處等承辦單位，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彙整核准後由發言人發佈，相關資訊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揭露。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10/6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包括本公司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外部委員，召集人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編制較小，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係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經由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參與董事會、及與管理當局及內外部稽核人員會議溝通等管道，持續監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此代替委員會之功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本公司創立迄今始終堅持“專注本業、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來經營企業，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提供消費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並以誠信穩健的理念，經由風險控管評估，建構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會計制度、預算制度、ISO 標準作業程序、及 MIS 管控系統等風控設計，由各級員工分層授權各司其職經營運作，並藉由內部稽核、董事會、監察人功能監督制衡。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員工的行為守則、職責權限、安全衛生、福利獎懲、敘薪考核、教育訓練等均於人事規章制度中明定，提供員工安全、穩定且溝通無礙的優質工作環境。 3、訂有『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暨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轉投資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及相關規章制度，依循法令規範與關係人間的交易往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之交易行為均簽有訂單或合約以保障彼此權益，本公司係以誠信公平合理的態度，與利害關係人建立和諧互信的關係。 4、公司管理階層十分重視公司治理的運作，在定期年度會議及每月主管會議中對其機制（組織權責分工、風險管理機制、作業程序、資訊傳遞等）及實際運作之有效性進行討論，董監事亦透過定期董事會及不定期座談會與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會談，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提出建言。 5、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每年均由管理處安排各董監事進修與執行職務及與公司治理有關之專業課程，100 年度全體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林大成	98.06.16	100.11.23	證基會	兩岸企業併購之發展機會	3	是
董 事	劉久超	98.06.16	100.10.24	證基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是
董 事	陳國鴻	98.06.16	100.10.24	證基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是
董 事	莫一誠	98.06.16	100.12.07	證基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	是
監察人	蔡文彬	98.06.16	100.11.23	證基會	兩岸企業併購之發展機會	3	是
監察人	廖瑞聰	98.06.16	100.11.09	證基會	美國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展望	3	是
監察人	王思懿	98.06.16	100.10.17	證基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犯 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3	是

6、本公司 100 年度已在 1 月份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10/6 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外部委員，並由委員互推獨立董事陳國鴻為召集人。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 (http://www.flytech.com)，說明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係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使命，在致力營運發展時，亦不間斷積極推動與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同時致力生產發揮保護地球、符合環保概念的產品。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之社會責任之推動由管理中心負責,配合研發中心、行銷中心、及製造中心等部門,共同履行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成效。 (三)本公司係於每年年度會議中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宣達公司社會責任政策,並依政策制訂『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經由定期考績作業評定員工遵循情形以確保政策得以有效執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遵循國際品質系統ISO 9001與ISO 13485、及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認證之精神,採用環保綠色設計,生產客製化之最佳效能產品,並透過廢棄物管理計劃、遵守法規及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監測環境空氣水質、及持續對推動節能減碳與污染預防等工作,由管理處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監督各部門員共同遵循執行,以善盡環保及社會責任,發展永續經營環境。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訂有『服務基本規定』載明員工各項權益及應遵守之規則。 (二)本公司遵循ISO 14001管理環境系統之作業程序維護工作環境,定期實施消防演習及教育訓練,並實施全員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本公司重視客戶承諾,遵循ISO 9001與ISO 13485國際品質系統規定,處理產品、服務、及與客戶間之作業規範,並設有客服專責單位及海外服務據點,依據合約保障客戶權益。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四)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中社會公益專欄「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公告，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員工權益，以電子產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的責任自許，藉由該聯盟提供的方法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期許內部與供應鏈執行社會責任方面的改善作法，能完全符合EICC 的願景及目標。 (五)詳第六點之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係於企業網站「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及使命，並說明環保政策、對社會之貢獻、及社會公益活動等實際推動情形。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提倡全員參與社會服務，經由社區服務及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籌辦的活動如下： 1、結合福委會成立飛捷社會服務隊，不定期服務育幼院、養老院、弱勢團體、及參與慈善活動。 2、配合工商團體安排各類參訪及活動，促進產官學界交流，並透過合作專案，創新技術及應用服務領域，提昇產業核心競爭力，100 年度與經濟部工業局進行「飛捷服務性製造價值鍊系統開發計畫」、及與國科會及台北大學合作「工業電腦製造商之供應商評選模式建立及系統開發」計劃。 3、不定期辦理捐血活動、捐款慈濟、及紅十字會等公益團體並贊助公益活動。 4、不定期贊助配合社區活動及社會公益活動。 5、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培育學子。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 ISO 9001 與 ISO 13485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及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		

(六)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暨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揭露。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始終秉持“誠信負責、專注本業”之經營理念，拒絕內線交易，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好風險管理，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及與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往來，以建立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為目標，採行措施如下：

- 1、投資人：本公司依法上傳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中英文企業網站 (<http://www.flytech.com>) 中說明經營理念公司文化等訊息，在投資人服務專區中揭露股東會及法說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告、股利股價查詢、每月營業額報告、年報、及財務報告等訊息，並設置公關部處理相關事宜。
- 2、員工：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管理規章，規範員工應遵守之行為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透過定期考評及教育訓練確保員工確實遵循。
- 3、客戶及供應商：本公司遵循 ISO 9001 與 ISO 13485 國際品質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規定，處理產品、服務、客戶、供應商之作業規範，設有客服專責單位及海外服務據點，供應商方面設有資訊查詢平台與固定聯絡窗口，以誠信、合理、公平的信念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42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與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0 年度股東常會

- (1) 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

- (2) 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為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及建全財務結構，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外，另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8,181,100 元。

- (3)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8,267,570 股案。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100 年度董事會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1) 決議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變更登記案。

- (2)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3) 決議透過飛迅控股公司轉投資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4) 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簡式之財務預測報告。

- (5) 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

- (6) 決議本公司 99 年度分配盈餘案。

- (7) 決議本公司 99 年度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

- (8) 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9) 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 (10) 決議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 (11) 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12)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簡式之財務預測報告。

- (13) 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

- (14) 決議本公司 100 年度分配盈餘案。

- (15) 決議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6) 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7)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18) 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最近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股東會通過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執行完成。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本公司100年度支付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 (二) 本公司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 本公司100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略增。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唐慈杰	100.1.1~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0 年 3 月 1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惠貞會計師、唐慈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0 年 3 月 1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林大成	1,058,600	—	—	—
董 事	中芝國際(股)公司	10,491	—	—	—
董 事/總經理	劉久超	21,220	—	68,942	—
董 事	陳國鴻	16,236	—	—	—
董 事	莫一誠	—	—	—	—
監察人	蔡文彬	88,081	—	—	—
監察人	廖瑞聰	107,369	—	—	—
監察人	王思懿	—	—	—	—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喬 帥	註 1	—	—	—
研發中心 主管	陳展銘	註 2	—	—	—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劉運平	註 3	—	—	—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	—	—	—
管理中心 協理	蕭文蕙	(44,937)	—	—	—
財務處 處長	李美惠	9,742	—	—	—

註 1：行銷中心副總經理喬帥於 100 年 1 月 5 日轉任子公司總經理。

註 2：研發中心主管陳展銘於 100 年 10 月 7 日轉任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註 3：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劉運平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新上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人關係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林大成	11,653,362	12.78%	9,092,828	9.97%	—	—	王薇薇	配偶	
王薇薇	7,933,298	8.70%	12,812,892	14.05%	—	—	林大成	配偶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2,939,249	3.22%	—	—	—	—	無	無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專戶	2,495,767	2.74%	—	—	—	—	無	無	
吉特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95,511	2.30%	—	—	—	—	無	無	
必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4,127	2.29%	—	—	—	—	無	無	
徐秀貞	1,748,637	1.92%	—	—	—	—	無	無	
國泰中港台基金專戶	1,670,004	1.83%	—	—	—	—	無	無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專戶	1,405,507	1.54%	—	—	—	—	無	無	
廖瑞聰	1,181,950	1.30%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者	其他
73.08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74.12	10	25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77.04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0.0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11	15	48,000,000	4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2,000,000 元	無	註 5
90.05	30	48,000,000	48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0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 現金增資 33,000,000 元	無	註 6
91.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0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24,000,000 元	無	註 7
92.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36,348,000	363,480,000	盈餘轉增資 51,480,000 元	—	註 8
93.04	—	48,000,000	480,000,000	36,503,767	365,037,670	可轉債轉增資 1,557,670 元	—	註 9
93.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855,648	428,556,480	盈餘轉增資 62,755,65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763,160 元	—	註 10
94.04	—	70,000,000	700,000,000	43,578,614	435,786,140	可轉債轉增資 7,229,660 元	—	註 11
94.07	—	70,000,000	700,000,000	43,691,226	436,912,260	可轉債轉增資 1,126,120 元	—	註 12
94.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9,976,554	499,765,540	盈餘轉增資 55,578,61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7,274,670 元	—	註 13
95.01	—	70,000,000	700,000,000	50,409,189	504,091,890	可轉債轉增資 4,326,350 元	—	註 14
95.04	—	70,000,000	700,000,000	51,471,351	514,713,510	可轉債轉增資 10,621,620 元	—	註 15
95.07	—	70,000,000	700,000,000	52,567,201	525,672,010	可轉債轉增資 10,958,500 元	—	註 16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1,748,395	617,483,950	盈餘轉增資 91,811,940 元	—	註 17
95.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61,798,395	617,983,950	可轉債轉增資 500,000 元	—	註 18
96.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62,329,645	623,296,450	可轉債轉增資 5,312,500 元	—	註 19
96.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3,679,092	736,790,920	盈餘轉增資 113,494,470 元	—	註 20
9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547,001	835,470,010	盈餘轉增資 98,679,090 元	—	註 21
98.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694,001	786,940,010	註銷庫藏股 48,530,000 元	—	註 22
99.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2,628,701	826,287,010	盈餘轉增資 39,347,000 元	—	註 23
100.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82,633,701	826,337,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50,000 元	—	註 24
100.04	—	120,000,000	1,200,000,000	82,675,701	826,757,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420,000 元	—	註 25
100.07	—	120,000,000	1,200,000,000	82,975,701	826,957,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00,000 元	—	註 26
100.09	—	120,000,000	1,200,000,000	90,963,271	909,632,710	公積轉增資 82,675,700 元	—	註 27
100.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91,011,697	910,116,970	可轉債轉增資 484,260 元	—	註 28
101.04	—	120,000,000	1,200,000,000	91,171,697	911,716,9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600,000 元	—	註 29

- 註1：經經濟部商業司 73 年 08 月 13 日 (73) 商字第 138462 號函核准在案。
 註2：經經濟部商業司 74 年 12 月 04 日 (74) 商字第 1606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3：經經濟部商業司 77 年 04 月 22 日 (77) 商字第 152023 號函核准在案。
 註4：經經濟部商業司 80 年 02 月 11 日 (80) 商字第 101879 號函核准在案。
 註5：經經濟部商業司 89 年 11 月 09 日 (89) 商字第 1413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6：經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05 月 28 日 (90) 商字第 090011908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7：經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06 月 27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5158 號函核准在案。
 註8：經財政部證期會 92 年 06 月 1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2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9：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04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996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0：台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03 日府建商字第 09321089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1：台北市政府 94 年 04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408058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2：台北市政府 94 年 07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11451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3：台北市政府 94 年 10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423341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4：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183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5：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04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6：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16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7：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11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8：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321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9：經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0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04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0：經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1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1：經經濟部商業司 97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358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2：經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72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3：經經濟部商業司 99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4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4：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5：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6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6：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4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7：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9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65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8：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396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9：經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04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72070 號函核准在案。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公司普通股	91,171,697	28,828,303	120,000,000	—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 部分預定 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員工認股權證	5,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60.6 元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尚無發行計劃	

(二) 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1	9	39	59	8,586	8,694
持有股數	786,265	6,205,095	7,796,234	6,974,590	69,409,513	91,171,697
持有比例	0.86%	6.811%	8.56%	7.65%	76.1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101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股	2,680	603,186	0.66 %
1,000 至 5,000 股	4,360	8,970,118	9.84 %
5,001 至 10,000 股	793	5,548,401	6.09 %
10,001 至 15,000 股	320	3,865,988	4.24 %
15,001 至 20,000 股	128	2,233,496	2.45 %
20,001 至 30,000 股	141	3,410,629	3.74 %
30,001 至 40,000 股	67	2,310,583	2.53 %
40,001 至 50,000 股	46	2,072,817	2.27 %
50,001 至 100,000 股	83	5,685,740	6.24 %
100,001 至 200,000 股	37	5,056,311	5.55 %
200,001 至 400,000 股	28	7,732,628	8.48 %
400,001 至 600,000 股	5	2,240,629	2.46 %
600,001 至 800,000 股	3	2,111,999	2.32 %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802,700	1.97 %
1,000,001 股 以上	12	37,526,472	41.16 %
合 計	8,694	91,171,697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林大成	11,653,362	12.78%
王薇薇	7,933,298	8.70%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2,939,249	3.22%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專戶	2,495,767	2.74%
吉特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95,511	2.30%

必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4,127	2.29%
徐秀貞	1,748,637	1.92%
國泰中港台基金專戶	1,670,004	1.83%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專戶	1,405,507	1.54%
廖瑞聰	1,181,950	1.3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98.00	93.5	74.0
	最 低	72.50	50.6	56.0
	平 均	83.40	72.58	67.6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90	27.33	28.70
	分 配 後 (註 1)	23.40	註 2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82,630	90,972	91,172
	每 股 盈 餘	7.04	5.91	—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4.5	3.5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1.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1.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3)	11.85	12.28	—
	本 利 比 (註 4)	18.53	20.7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5)	5.40 %	4.82%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00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提議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3,763,759 元，另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8,592,502 元後，另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319,100,940 元，每股配發 3.5 元，股東股票股利計 91,171,7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117,17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0 年度(預估數)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91,171,697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註 1)	3.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股) (註 1)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註 1)	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 31~32 頁之（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據 99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其性質列入營業成本或費用項下，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 3、101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3,6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400,000 元，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入帳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0 年度每股盈餘與該期財務報表數據並無差異。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99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5,670,536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581,811,001	
減：提列 10 % 法定公積	(58,181,100)	
減：特別盈餘公積	<u>(12,464,700)</u>	
可供分配盈餘（註）		\$ 836,835,737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5 元）	<u>372,040,655</u>	
分配金額合計		<u>372,040,65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64,795,082</u>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	\$ 67,600,000	
董監事酬勞	2,400,000	
與 99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提議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0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且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議案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9 年 8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4 年 8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世界法律事務所 李旦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陳玫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796,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參考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新台幣 4,0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年報第 39 至 44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新台幣 70.9 元轉換價格計算，全數轉換後共計約增加股東權益 11,227,080 股，約佔發行股數 12.31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8.00 元	118.20 元	112.00 元
	最 低	107.00 元	99.65 元	100.10 元
	平 均	111.49 元	106.34 元	109.30 元
轉 換 價 格		82.6 元	70.90 元	70.9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年8月9日 轉換價格：90.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年 4 月 30 日

種 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96 年 11 月 29 日
發 行 日 期	96 年 12 月 27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3,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3 %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98 年 12 月 27 日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累積最高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 3 年累積最高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屆滿 4 年累積最高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屆滿 5 年累積最高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227,00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14,426,20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2,773,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60.6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3.04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須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及比率行使認股權且得認購股數，未執行認股數量僅占已發行股份比率 3.04 %，故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 1、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
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期間：五年，99 年 8 月 9 日至 104 年 8 月 9 日
票面利率：0%

3、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 期 限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0 年第四季	540,000	55,000	85,000	85,000	85,000	100,000	13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0 年第四季	180,000	35,000	30,000	10,000	15,000	40,000	50,000
研發支出	100 年第四季	80,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5,000	20,000
合 計		800,000	100,000	130,000	105,000	110,000	155,000	200,000
增資計劃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落實在地經營之企業形象，於 99 年 2 月購入林口華亞園區土地，規劃興建自有廠房取代現有承租之五股廠房，依鄰近地區類似廠房之租金水準推估，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約新台幣 46,200 千元，並將陸續購入製造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資訊服務系統（KIOSK）、平板電腦（Panel PC）、及工業電腦（IPC）等主要產品之相關機器設備，擴充現有五股廠產線及增加未來林口新廠之新生產線，以配合業務單位成長動能再創營收及獲利佳績。								
2、研發支出								
擴增研發支出，開發功能更多元應用更廣泛的醫療專用機（Bedside Terminal）及 Panel PC 新產品，以因應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及增加本公司新產品線，提高公司競爭力。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		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興建廠房	支 用 金 額	預定	540,000	已完成，惟因部分工程款較預估金額降低，故支出金額略低於預估金額
		實際	507,86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4.05%	
購置機器設備	支 用 金 額	預定	180,000	已完成，惟因考量景氣未若預期而減少設備購買，故支出金額略低於預估金額
		實際	143,07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9.48%	
研發支出	支 用 金 額	預定	80,000	因於 99 年第四季發放研發人員獎金，故使執行進度較預期超前，故計畫已於 100 年第三季提前執行完畢
		實際	85,86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7.33%	
合 計	支 用 金 額	預定	800,000	計畫已執行完成
		實際	736,798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2.10%	

(四) 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事項：

1、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例(%)	說明
固定資產	658,352	1,152,264	75.02 %	主係增建林口華亞新廠及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營業收入	3,149,088	2,906,188	(7.71) %	主係受歐債風暴影響，營收與成本亦同步下降，故營業利益同步衰退。
營業成本	2,184,151	1,983,694	(9.18) %	
營業利益	656,749	551,048	(16.09)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及投資損益予以說明：無。

3、充實營運資金效益評估：無。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實際發行時取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均價 89.16 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故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90.9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

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每股繳款額(註 3)}/\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right]/\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之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right]/\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九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 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以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及相關週邊產品、資訊服務站 (KIOSK)、平板電腦 (Panel PC)、及工業電腦 (IP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1,620,516	51.46	1,069,098	36.79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154,476	4.91	24,539	0.84
平板電腦 (Panel PC)	862,012	27.37	1,314,624	45.23
工業電腦 (IPC)	218,953	6.95	120,814	4.16
週 邊	266,242	8.46	306,798	10.56
其 他 (註)	26,889	0.85	70,315	2.42
合 計	3,149,088	100.00	2,906,188	100.00

註：其他係指委託開發設計收入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服務)

①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端點銷售系統及週邊 (POS System)	POS Terminal、PC POS、& POS Monitor	P355、P36X、P46X、P47X、P78X、 P79X、P1000、P4000、P5000、P8000、 P14X、P18X、P19X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Photo KIOSK	K83X、K84X
	Retail KIOSK	K892、K897
平板電腦 (Panel PC)	Panel PC	P33X、P34X、P37X、P38X、P48X、 P49X、P554、P562、P88X、P13X、 K75X、K78X、K79X、K87X、K88X
	Bedside Terminal	PA38、K938、K936
工業電腦 (IPC)	IPC	KPC1、KPC6、KPC7、PA31

②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 POS System 系列、KIOSK 系列、Panel PC 系列、IPC 系列：

P385H、P357H、P112、P113、P114、P145、K755、K759、PA48、PA72、PA75、PA79、PA83 等

(B)新主機板系列：

C54、C56、C58、C65、C69、C73、C74、C76、C94 等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不同於標準規格大量生產的個人電腦產業，POS 系統是針對使用者特殊需求設計之客製化產品，主要銷售對象是系統整合業者或加值經銷商，為配合廠商多元化規格標準及應用軟體多樣化需求，硬體製造商必須具備高度穩定的品質及彈性設計整合製造能力，因此 POS 產業的高附加價值來自於廠商的品質與服務，具有相當程度的產業進入障礙，不易面臨競爭廠商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POS 系統在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及流通服務業市場已被廣泛應用，能提供及時處理大量資訊、分析運算管理、及擁有觸控螢幕多功能一機的 Touch POS，更是目前市場換機的主流，餐廳、旅館業、超商、及零售連鎖商店已大量使用四代機，隨著使用功能持續創新及軟硬體整合技術成熟，POS 的應用市場已擴大為 Point-of-Service 領域，包括零售百貨業、流通業、餐飲業、旅館業、連鎖店、書店、金融業、彩券娛樂業、以及其他服務業均紛紛引進，技術成熟的硬體搭配上多元功能的軟體，刺激應用業別延伸擴大，帶動 POS 產業持續成長。

(2)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是從 Point-of-Service 延伸發展出來的應用機，在機場、便利商店、旅館、百貨公司、大賣場、政府機關、公共空間等地，常可見到提供資訊及互動服務的 KIOSK 機台，KIOSK 主機可應用於多元化服務機台，如資訊導覽／多媒體廣告／資訊下載列印／訂票點餐／數位影像編輯／票卡銷售儲值等應用平台之訊息互動或多媒體傳輸需求，搭配上不同的軟體和印表機讀卡機等週邊硬體，展現出各種不同的風貌，包括多媒體資訊站、多媒體試聽播放機、自助式相片沖洗機、指紋辨識機、自助點餐訂房訂票系統、自助售票儲值系統、自助價格查詢機等都是常見的應用。隨著網路資訊傳輸快速發展、相關硬體完備成熟、以及應用範圍的不斷創新，目前在連鎖便利超商、展場、大型商店、及機場車站等公共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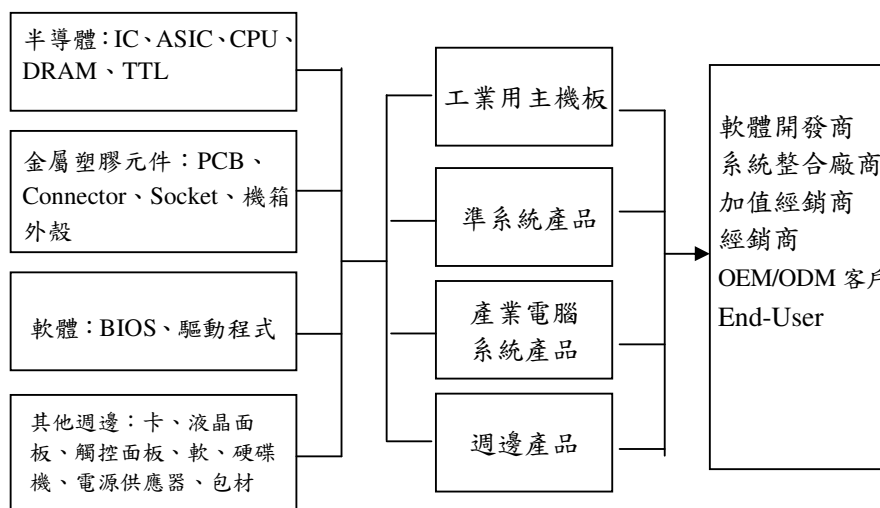
間已見到 KIOSK 機台的廣泛應用，結合廣告／購物／銷售與資訊互動服務的 KIOSK 專用機已是產業電腦市場的熱門產品。

(3) 平板電腦 (Panel PC)

具備資訊播放及互動查詢等功能的平板電腦 (Panel PC) 整合了主機、硬體及顯示螢幕為一個精簡的單板，為了配合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安全監控／交通運輸／餐飲廚房／戶外展示等裝機環境經常面臨的狹小或受限制空間、需要移動、或多塵高溫多濕的嚴苛需求，防水防塵堅固耐用的機身也是 Panel PC 的特色。兼具 KIOSK 資訊播放、查詢互動功能且外型更為精簡輕便的 Panel PC，可在需要簡易整合、低耗電、重量輕、可移動等功能、或空間受限的裝設環境中，提供最佳的整合服務，應用領域更形寬廣，以應用創新帶動商機，平板電腦已成為產業電腦市場的重量級明星，也是本公司重要的產品線之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OS System、KIOSK、Panel PC、及 IPC，其上游與一般個人電腦產業相仿，主要零組件包括 LCD Panel、Touch Panel、CPU、晶片組、PCB、記憶體、邏輯 IC、被動元件、及輸出入裝置等，而下游銷售對象則不同於個人電腦業，多為系統整合業者、加值經銷商、或 ODM 客戶等企業用戶，較少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特色說明如下：

(1)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本公司累積多年系統整合應用的純熟技術，自 88 年起領先國內同業投入 POS 市場，91 年起 POS 已成為本公司的主力產

品，以企業專案及國際大廠之行銷策略為主軸，提供研發設計、製造、及服務，並以成為國際一流的專業 POS (Point-of-Service) 硬體設計製造商為目標。92 年開始，本公司持續推出一系列整合觸控液晶顯示幕與主機於一體之觸控式端點銷售系統 (Touch POS)，整合週邊產品推出客戶端顯示器 (Dual Display) 端點銷售系統，目前主力出貨機種為具備觸控螢幕多功能一機的四代機 (Touch POS)，並自 98 年開始投入微型化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平台的研發，開發不同螢幕尺寸及不同效率處理器的整合性 Mobile、Mini 產品，並提供高度客製化的彈性設計界面，以利各系統整合商應用於更廣泛的市場，擴大了 POS 機台的延伸應用領域。

本公司從 MB 開始自行設計，自華亞科技園區新廠於 100 年底落成後，已擁有 4 條 SMT 全製程生產線及完善的品管系統，從 MB 到整機組裝包裝出貨一氣呵成，相較於其他供應商，本公司具備純熟穩定的研發能力、製造技術及客製化經驗，且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廣泛的價格區間、及不同規格配備之高／中／低階機種，可針對於不同的市場需求提供解決方案，更有利於承接國際大廠訂單及客製化企業專案訂單。

本公司 POS 系列總出貨量佔營收比重接近四成，展望未來，除了一貫以『Design for Service、Design for Cost、Design for Quality』為設計主軸，除了繼續拓展歐亞美洲外銷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外，也持續深耕內銷市場，用獨特的產品策略、掌握關鍵專業技術，以豐富的專業經驗、彈性化生產能力、迅速優質的服務、及特殊的市場定位等優勢，保有核心競爭力，目前整體 POS 產品線已臻完備，可提供迅速優質的客製化服務，運用「服務性設計／製造／生產及完整的市場應用服務」，針對不同市場區隔及應用領域，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產品，包含產品設計、製造、供應管理、及售後維修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整個 Point-of-Service 的價值鏈，與同業形成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市場競爭，提供全方位量身打造的完整服務及售後服務，專注搶攻企業專案及國際大廠訂單，與大廠間相互合作的策略聯盟，更有助於利基產品在市占率上開創先機，並期許成為『Point-of-Service hardware System Provider』的領先標竿，

(2)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運用網路傳輸資訊已廣泛地應用在各種公共事務及私人業務與生活機能上，相關硬體設備已成熟完整，因此，從 Point-of-Service 延伸的結合廣告／購物／銷售／提供資訊及互動式服務的專用機 KIOSK，已是重要的產業電腦產品。本公司以多年來小型化嵌入式電腦系統整合的成功經驗，於 92 年投入研發，成功開發出多款 Photo KIOSK、Retail KIOSK 等系列產品，和可嵌入各種 KIOSK 機台整合應用的控制主機，獨特的設計及穩定的品質已獲得良好口碑及優異出貨實績。除了與知

名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的 Photo KIOSK 之外，和台灣知名連鎖超商合作開發的集合列印／掃描下載／購票／訂房／繳費／訂購商品／申辦／紅利兌換／儲值／叫車／寄貨／沖洗相片等等多功能一體的 Tower KIOSK，也自 96 年起在全台超商據點全面裝設，並隨著展店進度持續熱銷出貨，與知名業者合作開發的彩券查詢機是另一成功案例，本公司的實蹟及口碑已在 KIOSK 市場佔有穩定的地位。

(3) 平板電腦 (Panel PC)

將主機、硬體及顯示螢幕整合於一體，具備資訊播放或查詢輸入互動功能單板的平板電腦 (Panel PC)，精簡堅固耐用的單板外型，具備整合簡易、低耗電、重量輕、方便移動的特性，可針對於小型或受限空間、戶外場地、溫濕震動變化大或多塵的嚴苛環境，提供精簡耐用的整合服務，本公司延續 KIOSK 應用整合的成功經驗，延伸開發一系列 Panel PC 產品，可用在工控、商用、公共資訊服務、交通、醫療、訂餐訂票、e-home、遊戲、博奕等應用領域的 Panel PC，100 年度已佔本公司營收比重約四成五，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成長動能已急速升溫。其中 98 年與國際知名廠商合作成功開發應用在醫療院所的 Bedside Terminal 已自 99 年起量產出貨，此醫療專用機可用於醫事資訊管理／病床管理／病床照護／床邊醫療記錄電子病歷查詢、並提供病患電話／視訊／電視／影音／上網／資訊查詢／點餐等多樣化床邊服務，量身訂作的客製化設計及良好品質已成功搶佔醫療專用機的利基市場，除了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實績外，並已接獲國內重要醫療院所的訂單，在日漸注重健康管理服務導向的醫療產業中，已成功搶佔醫療服務市場的商機。除了醫療專用機，本公司在不同尺寸及功能的 Panel PC 系列產品已布建完整，以不同規格及差異功能提供最佳化應用解決方案。以應用創新開發商機，以客製化差異化的優質產品與良好服務爭取知名企業合作專案，是本公司站穩平板電腦利基市場的重要成功因素，Panel PC 已成為產業電腦市場的重量級明星，也是本公司重要的產品線。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截至4月30日
研發費用	69,538	92,029	96,642	115,884	113,035	43,549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完成日期	研發成果
98年	1、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57、P335、P345、P88X、PA27、PA39、Handheld POS P234 2、研發成功 Panel PC 及 IPC 系列新產品：K784/5/6、Bedside Terminal PA38、KPC1、KPC6 3、研發成功新主機板系列：C36、B21、B68
99年	1、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85、P784/P785、PA16、PA53、P137、Handheld POS P223/P235 2、研發成功 Panel PC 及 IPC 系列新產品：K773、K884/6、Bedside Terminal K938、KPC7 3、研發成功新主機板系列：C35、C48、C91、B16、B22、B24
100年	1、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55H、P786、POS8000、P147、P148、P185、P195 2、研發成功 Panel PC 及 IPC 系列新產品：K757、K758、K787、P554、P562、P485、P495，Bedside Terminal：K936、KPC6 3、研發成功新主機板系列：C43、C46、C67、C68、C92、C9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①從不同的產品線及高／中／低階機種開發各種應用，在各種應用面（餐飲／旅館／超市／賣場／／Handheld／Mobile／自助式相片沖洗／查價／售票／點餐／多媒體廣告／醫療／工控／博奕等）擴張產品深度及廣度，全方位延伸多元化產品應用領域，擴展 Point-of-Service 產品線的應用版圖，持續積極開發新興應用市場。
- ②以多年累積的系統整合及客製化彈性生產經驗，持續衝刺企業專案及國際知名廠商訂單，有效運用設計、製造、成本控管之核心優勢，提高競爭對手進入門檻。
- ③聚焦關注重點客戶並培植潛力客戶，為客戶設計開發外型新穎且功能多樣化的利基產品，協助客戶擴充應用領域並提高銷售量及市佔率。
- ④以成功的歐洲地區銷售經驗，繼續深耕美國、亞洲、大中華區、及開發新興工業國家，佈建區域市場的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作夥伴之服務平台，深入當地通路開拓新客源，並提供及時之客戶服務。

(2) 研發及生產政策

- ①在研發階段導入設計成本管理，以精簡堅固實用為目標，研發效益最佳的機構及電子設計，以共用模組及收斂關鍵零件材料規格，配合策略性採購計劃，因應材料供應市場的變化。
- ②配合全球市場趨勢，全面導入綠色產品，在研發階段透過綠色設計達成降低環境衝擊之目的，同時經由綠色採購，將環保要求向上游延伸至元件與原物料，並擴及產品使用過程及廢棄後之處置等產品全階段。
- ③從客戶使用角度出發，建立有效的品保系統，以 SOP 強化管控設計品質／零件品質／製程品質，從研發到出貨，全面提升產品品質。
- ④彈性運用產能，配合訂單狀況調整製造排程及模組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①以台灣營運總部為研發及生產據點，並藉由美國、香港、大陸等地子公司及策略合作夥伴，深入當地市場作全球化佈局。
- ②以位於內湖科技園區的自有營運總部、以及 100 年度新落成的林口科技園區華亞製造中心自有廠房，落實根留台灣之決心，強化全球運籌機制及財務運作之穩健度，並提高經營效率。
- ③持續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核心競爭優勢。
- ④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提供新進及在職同仁持續進修學習專業技術及內控訓練，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促進良好協調溝通平台，進而提高整體營運績效。

2、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①以『服務性製造業』為定位，提供全球性、全方位完整服務、及量身打造的产品規劃及售後服務。
- ②以內湖科技園區營運總部為全球運籌及研發中心、以林口科技園區華亞新廠為製造中心，配合全球營運據點之優勢，透過策略聯盟擴大銷售版圖，精耕重要客戶，提供最佳 Point-of-Service 創新設計製造服務，以硬體供應商定位，不做自有品牌及軟體，協助客戶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銷售商機及市場，成為國際一流的專業硬體系統製造商。
- ③運用策略聯盟，整合水平合作廠商的技術、產品、應用軟體和通路，結合本業的研發生產優勢及合作夥伴的服務優勢和技術，為本公司創造最高效益。
- ④持續以創新及差異化角度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擴展市場開發

深度及廣度，以業績永續成長為目標。

- ⑤持續開發新興工業國家，加強與經銷商及加值經銷商之合作，深耕應用市場以擴大銷售基礎，積極開發市場需求之產品。

(2) 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 ①集中方向在創新且高利潤的產業，區隔市場定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掌握關鍵技術及專業經驗，開發高附加價值利基型產品。
- ②從產品發展應用，開發可用於 Desktop、Wall mount、Tower、Handheld、Mobile、Mini 等不同使用環境的機種，持續提昇內建功能及速度、創新應用領域、加強外觀 ID 設計，從應用需求市場中發展出多元且具市場競爭力的領先產品。
- ③在不同的高／中／低階產品線中，鎖定利基型產品，以最佳化機種規格提供多元應用面的產品服務，將產銷研效益極大化。
- ④組織扁平化提高決策執行效率，透過產品企劃、研發、物控、採購、倉管、製造、品管等上下游流程的緊密結合及資訊溝通精確度，提供迅速正確反應的彈性製程。
- ⑤以 shopfloor 控管生產、品管、出貨流程並及時回饋記錄，強化製程規劃及排程管理，提高產能效率，並持續提昇品質。
- ⑥持續落實 ISO 9001 品質系統、ISO 13485 醫療類產品品質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專門的技術支援窗口貼近客戶提供更迅速優質的服務，強化客戶服務功能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提昇客戶對產品之應用能力，開發相關產品之銷售機會。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①經由客製化服務及優異的研發生產實力，為客戶設計開發多樣化利基產品提高市佔率，創造本公司的營收成長。
- ②透過預算制度及績效指標管理，有效管控庫存、成本、製造費用、及管銷費用，配合營收成長，持續提高獲利率。
- ③經由 MIS 整合企業集團管理，統合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資訊系統，全面性統籌企業資源及營運管理。
- ④持續落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預算管理，強化提昇經營效率。
- ⑤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誠實穩健及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於本業的創新與深耕，創造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共利共贏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172,023	5.46	263,296	9.06
外 銷	美 洲 及 大 洋 洲	1,137,471	36.12	1,215,406	41.82
	歐 洲 及 非 洲	1,475,184	46.85	1,006,444	34.63
	亞 洲	364,410	11.57	421,042	14.49
	小 計	2,977,065	94.54	2,642,892	90.94
合 計		3,149,088	100.00	2,906,18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1) 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

PC base 的 POS system 可連接後檯系統，快速掌握銷售及庫存資訊達到精確化管理的目標，擁有觸控螢幕多功能一機 Touch POS 已是主流市場中的熱門產品，結合輕巧便利性及 POS 資訊查詢運算功能的無線手持式 Handheld 及 Mobile 產品更開創了嶄新的應用需求，除了 POS system 換機需求帶來市場成長之外，手持式產品的新型態移動式應用方式，更將創造 2~4 倍於單店主機需求的商機，足見 POS 產業成長空間隨著 Point-of-Service 應用範圍的不斷創新而擴大，也刺激創造新的需求。北美地區是 POS 系統的主要銷售市場，其次為歐洲及日本，其他新興工業國家的換機需求亦加速成長中，本公司自 88 年領先投入開發 POS 專用機，產品線完整，且提供價格區間廣泛、不同規格配備、可設置於不同使用環境之高、中、低階機種，關鍵技術及量產能力均超越國內同業。

100 年下半年的歐債風暴衝擊全球景氣，歐美工業大國經濟疲弱不振，市場需求緊縮，企業投資趨於保守，亞洲及新興工業國家經濟情況雖相對穩定，仍受到出口需求縮減的影響，邁入 101 年後，相較於部份歐洲國家經濟尚未明顯好轉，美國經濟已逐步穩定回升，而歐亞非洲新興市場國家則持續成長，全球經濟走勢雖逐漸復甦但仍然脆弱，在全球需求市場成長腳步緩慢及同業削價競爭的嚴苛考驗下，本公司專注本業，以強化設計製造實力及降低成本來拓展市場，透過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優異的客製化研發實力與工程技術、多條生產線的彈性生產排程、穩定的品質與完善的客戶服務、以及靈活的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客製化程度高、規格完整、價格合理且交期迅速的最佳產品，本公司於林口華亞科技園區興建的製造中心廠房也於 101 年開始運轉投產，在景氣嚴峻的市場局勢中，提供更優質且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本公司在全球 POS 市場的市占率尚低，未來成長動能依然看好。

(2)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除了在 POS 產業領先國內同業之外，本公司亦不斷尋找新的商機，擴大 Point-of-Service 產品線的深度及廣度，結合廣告、購物、銷售與服務的 KIOSK 是 92 年開始延伸開發的應用產品，隨著網路資訊傳輸應用及硬體設備的成熟，KIOSK 的應用面向亦不斷創新，線上服務、資訊查詢導覽、及互動式服務功能都是熱門的需求，是帶動 KIOSK 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款 Photo、Retail、及 KPC 系列產品，不同類型機台可適應多樣化應用環境，Desktop 及 Wall mount 產品系列可突破使用空間的應用限制，KPC 系列控制主機可嵌入各種 KIOSK 機台，本公司的 KIOSK 產品在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與國內知名連鎖超商合作開發的 Tower KIOSK 是成功的專案之一，結合了列印／掃描下載／購票／訂房／繳費／訂購商品／申辦／紅利兌換／儲值／叫車／寄貨／沖洗相片等等等廣泛的應用功能的多功能機台，是在超商設置機台的先趨，已成為民眾普遍應用便利工具，隨著超商拓點的裝機及換機需求仍持續看好。

(3) 平板電腦 (Panel PC)

平板電腦 (Panel PC) 是另一新型延伸應用的產品，將主機、硬體及顯示螢幕整合於一機的輕薄單板機台，除了型精簡輕巧，整合簡易、耗電量低、重量輕、易移動的特性，可配合使用空間環境，提供精簡耐用及多元應用整合與互動式服務，在工控、商用、公共資訊服務、交通、醫療、訂餐訂票、e-home、遊戲、博奕等應用領域均有廣大的市場。看準此一利基市場商機，本公司除了成功開發可取代傳統平面廣告的多媒體廣告播放機及資訊播放查詢機之外，亦和國際知名廠商成功合作研發 Bedside Terminal 醫療專用機，已通過 ISO 13485 醫療系統品質認證，可提供便利的醫事資訊病房管理及行動病歷醫療記錄服務，也可讓病患使用電話／視訊／網路／點餐／查詢等多樣化床邊服務，是兼顧醫事管理功能及提昇服務品質的創新設備，自 99 年起量產出貨並頗受好評，且陸續接獲其他國內重要醫療院所的訂單，在潛力無窮的醫療服務市場中已搶佔先機。由於本公司目前在全球 Panel PC 市場的市占率尚低，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元的應用和規格，以精簡堅固輕型耐用的外型、優良的品質、合理的價格、以及多樣化的應用，提供客戶最佳服務，預期未來將持續成長成為本公司亮眼的明星產品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隨著應用領域和功能的不斷創新及多元化，POS 不僅限於

單純管理銷售庫存的 Point-of-Sales，而是結合各種應用服務設計的 Point-of-Service，目標市場已不侷限於傳統的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及流通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商業活動，工業控制、醫療、運輸、安全監控、軍用等所需的電腦系統，均是應用 POS 的目標市場，PC base 可連接後臺資料庫及前臺作業系統且具備即時資料蒐集／查詢／處理／運算及互動功能的 Touch POS 更是目前市場的主流產品，也是業者必備的商場競爭利器，除了汰舊換新需求外，新興工業國家持續的經濟成長帶動裝機需求，已成為全球 POS 商機持續擴張的重要動力，各種創新型態的應用亦更開發了更多行業使用 POS 機台的新需求，預期 POS 產業將不斷開創嶄新的市場版圖。

本公司 POS 產品線系列完整，除了不同價格區間、不同規格配備、可設置於不同應用環境之高、中、低階桌上型機種，且關鍵技術及量產能力均領先國內同業，由於目前台灣廠商的市占率不高，未來成長潛力依然樂觀可期，而 POS 市場的軟硬體設備係循微軟 Windows 系列及英特爾 CPU 系列的世代交替模式，尚無飽和之虞。

(2)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KIOSK 是從 Point-of-Service 概念衍生的新興專用機，結合了資訊／廣告／購物／銷售等多元服務，隨著網路傳輸資訊的廣泛應用及相關硬體設備的成熟，消費大眾對於多元化資訊互動服務的需求帶動了 KIOSK 市場的快速成長，在機場、便利商店、旅館、百貨公司、大賣場、政府機關、公共空間等地都可見到不同應用的 KIOSK 機台，本公司開發的產品系列，涵蓋桌上型、壁掛型、直立型等各種規格，可因應多樣化客製需求連接各種週邊，運用在不同的環境提供整合應用，為客戶的多元化使用需求提供最佳客製化服務，其中與知名超商合作的機台結合廣大業種提供多樣化服務，已成為民眾便利 E 化生活的重要設備，未來，具備創新應用、高度客製化、便利好用的互動式服務仍將帶動 KIOSK 需求市場的成長。

(3) 平板電腦 (Panel PC)

從 KIOSK 延伸泛用的平板電腦 (Panel PC) 是產業電腦的新型延伸應用，包括可取代傳統媒體提供分眾宣傳功能的多媒體廣告播放系統 Digital Signage、及多款可應用於在工業控制／商用或公共資訊服務／交通／訂餐訂票／e-home／KVS／博奕的資訊播放互動機台，精簡輕巧耐用的單板造型，將主機、硬體及顯示螢幕整合於一體，具備簡易整合、耗電低、移動方便的特性，可突破空間環境限制，提供多元整合應用及互動式服務，預期隨著產品技術的日趨成熟及功能應用的更多樣化，將持續開拓新的需求市場，例如醫療服務市場是現今看好的新應

用領域，可提供病患使用電腦／網路／電話／視訊／多媒體／點餐／資訊查詢等便利貼心服務，並可記錄醫事資訊作為病房管理／病床照護／床邊醫療記錄及電子病歷管理的精簡平板電腦，已是為熱門的新型態醫療週邊設備，本公司掌握商機成功開發出 Bedside Terminal 醫療專用機，已自從 99 年度起量產，並持續接獲國內外知名醫療院所的合作專案。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在 Point-of-Service 耕耘多年的研發創新及製造經驗，從創新應用出發，持續開發市場需求的新商機，提供客戶多樣化應用的客製化服務，預期將在成長快速的 Panel PC 市場中搶攻版圖。

從市場整體供給面分析，由於 POS system、KIOSK 及 Panel PC 均是客規生產的高度客製化產品，而非大量生產的標準規格機台，是高毛利的利基型市場，經濟規模並非主要競爭優勢，個別廠商對產品應用面提供套裝解決方案之研發技術能力、客製化彈性生產能力、品質穩定度、以及是否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才是決定供給面競爭廠商市占率的主要因素，本公司累積多年系統整合應用的純熟技術，具備彈性生產客製化商品的豐富經驗，品質管控及售後服務良好，因此市場口碑極佳且客戶忠誠度高，是本公司搶攻市場佔有率的利基。從需求面來看，持續不斷創新新應用功能的 POS system、KIOSK 及 Panel PC 提供的 E 化作業環境，在全球經濟情勢嚴峻的現在，更是企業面提昇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重要利器，不論工業大國的舊機汰換需求，或歐亞非新興市場國家裝機需求，仍將帶動需求市場的穩定成長，隨著景氣緩步復甦，預期需求成長動能亦將逐步增溫。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①產業前景看好
- ②市場定位正確
- ③掌握基礎技術及系統整合技術
- ④產品線完整
- ⑤廣泛的價格區間
- ⑥不同規格的高中低階機種
- ⑦彈性快速且品質穩定的客製化技術
- ⑧專業的行銷、研發、及製造團隊
- ⑨靈活的銷售方式及暢通的銷售管道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設計創新、定位利基型產品市場

- B、交期準確且品質穩定
- C、擁有組織完整的優秀研發、行銷、及製造團隊
- D、掌握關鍵研發及製造整合技術
- E、成本控制得宜
- F、市場行銷的彈性空間大
- G、產品線完整、擴充性及應用面廣泛
- H、量身訂做之客戶服務、且重視對客戶的承諾
- I、長期及穩定的產品供應

①不利因素：

客製化生產屬少量多樣特性，單一產品之生產規模無法與一般大量標準化產品比較，生產成本及零件採購成相較之下會比較高。

因應對策：

- A、以模組化的專案方式向客戶推廣，並與系統整合商合作開發，以期降低價格競爭的衝擊。
- B、為客戶量身設計具有市場優勢的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擴大與市面標準產品的差異，避免同業低成本競爭的惡性循環。
- C、建立標準規格產品供應小型客戶，以量產方式壓低成本提高獲利。
- D、加強對重點客戶及潛力客戶的服務，開發更新更有利的應用領域及利基產品，為客戶及飛捷共創新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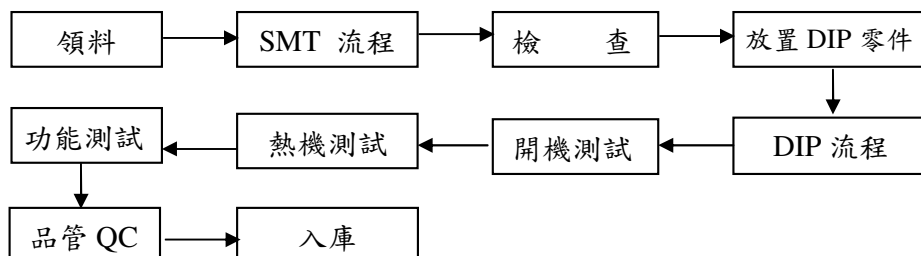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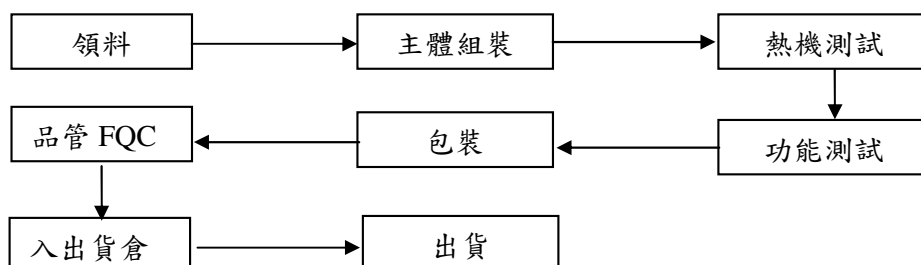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應用範圍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連鎖業／流通業／大型商場之收銀系統、餐飲業點餐收銀系統、航空業／旅館業櫃檯系統、休閒娛樂產業樂彩機等領域。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多媒體資訊查詢系統、多媒體試聽播放機、自助式相片沖洗機、自助訂房點餐售票儲值系統、自助／多媒體互動等領域。
平板電腦 (Panel PC)	商業公共資訊設備、多媒體廣告、人機介面自動化機械控制、醫療設備、觸控顯示幕、工業控制、安全監控、交通運輸、觸控式遊戲娛樂等領域。
端點銷售週邊 產品	支援端點銷售電腦如讀卡機、客戶顯示幕、觸控式液晶顯示器等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1) 自製及委外生產半成品：



(2) 自製及委外生產系統主機：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分為電子材料、機構材料、包裝材料，包括：LCD Panel、Touch screen、CPU、Chipset、DRAM、PCB、Power supply、HDD、機構鐵塑件等。電子材料除部份 IC 半導體、LCD Panel 及 Touch Panel 向國外採購外，其餘大部份購自國內，機構材料則均自行開模設計並向國內採購，為確保貨源多元化及增加價格彈性，以分散採購之策略與國內供應商或代理商購買，料源穩定可靠。

4、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聯強	220,928	11.6	無	聯強	234,245	12.4	無	中航光電	61,697	12.7	無
2					中航光電	192,802	10.2	無				
3	其他	1,684,333	88.4		其他	1,469,893	77.4		其他	422,490	87.3	
	進貨淨額	1,905,261	100.0		進貨淨額	1,896,940	100.0		進貨淨額	484,187	100.0	

(2)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為產業用電腦，其組合之零組件項目眾

多，隨著專業分工趨勢日益明顯，IC 類供貨廠商係代理商或經銷商，其餘電子電氣或機構零組件供應商多屬製造商。因其零組件種類繁雜且品牌眾多，各廠商比重都很平均，無特別高或低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TI	479,483	15.2	無	AG	419,377	14.43	無	AG	172,803	21.63	無
2	AG	434,068	13.8	無	TI	332,681	11.45	無	JS	84,224	10.54	無
3	NT	419,241	13.3	無								
	其他	1,816,296	57.7		其他	2,154,130	74.12		其他	541,811	67.83	
	銷貨淨額	3,149,088	100.0		銷貨淨額	2,906,188	100.0		銷貨淨額	798,838	100.0	

(4)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產業電腦硬體製造商，主要銷售對象包括系統整合商、企業專案、及國際知名大廠等，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AG 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系統整合商。

② JS 公司為國際知名軟體及硬體零售系統供應商。

③ TI 公司為 POS 硬體銷售經銷商。

④ NT 公司為國際知名軟體及硬體零售系統供應商。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107,000	101,666	1,160,651	76,000	75,380	765,896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5,000	3,271	97,133	1,000	598	15,890
平板電腦 (Panel PC)		50,000	49,955	586,690	90,000	83,137	932,426
工業電腦 (IPC)		18,000	17,366	169,343	13,000	12,545	88,189
週 邊		—	575,722	210,093	—	689,803	264,056
合 計		180,000	747,980	2,223,910	180,000	861,463	2,066,457

註：公司產品全製程之前段主機板及卡類年產能 250,000 片；後段組裝線製程為系統整合服務，常需視個案及訂單需求彈性生產各機種，其最高產能計：180,000 台。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4,323	75,743	95,463	1,544,773	3,747	65,027	69,886	1,004,071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209	7,049	3,033	147,427	51	2,396	547	22,143
平板電腦 (Panel PC)	2,507	40,624	45,505	821,389	4,019	65,420	73,730	1,249,204
工業電腦 (IPC)	453	4,747	16,767	214,205	434	4,637	12,029	116,177
週 邊	77,473	40,224	468,601	226,018	146,965	77,373	502,814	229,425
其 他 (註)	—	3,636	—	23,253	—	48,443	—	21,872
合 計	84,965	172,023	629,369	2,977,065	155,216	263,296	659,006	2,642,892

註：其他係指委託開發設計收入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212	209	259
	研 發	74	86	80
	銷 售	37	39	43
	行 政	25	25	27
	合 計	348	359	409
平 均 年 齡		36.8 歲	36.61 歲	36.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4 年	4.8 年	4.2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以 上	8.53 %	7.52%	7.33%
	大 專	51.47 %	52.09%	46.21%
	高 中 職	30.59 %	32.31%	38.63%
	國 中 及 以 下	9.41 %	8.08%	7.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二)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 (三) 本公司由於行業特性，在製程中並無造成環境水源空氣之污染，而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不良品或廢棄物，均委託專業人員處理，另本公司已於 90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加強對環境保護及消費者權益之重視，此外本公司亦注重社會責任及社區環保，除參加社區清潔隊外亦積極參與各類公益環保活動。
- (四) 隨著全球日益重視環保議題，歐盟、北美及日本等國均提出相關之環保

要求，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無鉛製程，在研發階段透過綠色設計達成降低環境衝擊之目的，再經由綠色採購，將環保要求向上游延伸至元件與原物料，並擴及產品使用過程及廢棄後之處置等產品全階段，本公司目前所有產品均為綠色產品。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奉行員工第一之信念，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且向來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除在 81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聯誼活動外，並提供慶生及生日禮金、年度國內外旅遊、三節禮品、年終聚餐、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健康檢查、勞保/健保/團保、資深員工表揚、員工分紅入股、婚喪喜慶禮金、年終獎金、專案獎金等福利措施，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理念。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 ISO 教育訓練辦法及內控程序，規定各部門員工應接受之訓練及學分數，訓練方式分為內部及外部課程，內訓部份包括：新人職前訓練、職能別在職訓練、階層別訓練、專案訓練，外訓部份則包括建教合作及其他外部訓練，每年底各部門提報訓練計劃及預算，員工依年度計劃及實際需求提出訓練申請，結訓後提交訓練心得報告書或意見調查表給管理處訓練單位登錄學分，作為績效考核及異動升遷之參考，受訓資料則交由訓練單位彙整提供其他員工分享及傳承，100 年度實際進修人次及時數如下：

部門別	行銷中心	研發中心	製造中心	管理中心
實際進修人次	1,820	4,880	5,568	1,053
實際進修時數	5,143	8,632	9,082	3,30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基法規定訂有退休撫卹管理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之。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除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提供勞資協商機制外，在日常營運作業時，經理人與員工均可經由會議或晤談進行雙向溝通，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部門各職級員工之職責及權益，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各項福利活動，並經由績效考核提供獎金、調薪、分紅、或升遷等鼓勵。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其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IB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80/6 起	PC 產品生產權利金	無
營建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8/6~100/11/6	興建林口華亞園區廠房	無

七、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人員、及稽核代理人均受過嚴格的專業訓練，財會主管已取得會研基金會舉辦之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內部稽核人員已取得內稽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執照，前述人員每年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進修專業課程。

八、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出勤管理辦法」、「考績管理辦法」等管理規章及相關之內控作業，規範員工應遵守之行為守則包括：工作時間之一般規定、各職等職級之職務規範、出勤及請假規定、禁止兼職之規定、業務及機密事項之保密責任、公務外出及出差之規定、環境維護及財產設備保管之責任、使用共用資源及設備之規定、使用資訊系統及網路設施之規定、應遵守內控規範之規定、及定期考評方式等等行為守則，新進員工均經過人事單位之教育訓練及考核，並公布相關規章制度於公司網路上供員工查詢。

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 98 年修訂管理規章『公開資訊發佈程序』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除原規章所訂之彙整、會簽、審核、發佈重大資訊的負責單位及作業流程等規定外，另加強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程序、並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小組』、異常情形處理、定期教育宣導等管理方式，以確保本公司公開發佈之資訊，

均經適當之核准程序且遵循法令。

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一)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二) 依據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對機器及儀器設備進行定期之保養及檢測，以維護其正常運轉，避免發生工安事故。
- (三) 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對於環境、空氣、水質等之品質進行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 (四)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組織，設置職業災害防護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救護班、衛生環保班、機電搶救班，每年進行二次定期演練，以及不定期之教育訓練，並於每年年底委請消防安全單位進行測試，以預防緊急事故之發生，並將事故產生之損害降至最低。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1,737,831	1,522,981	1,747,164	2,604,216	2,543,867	2,694,545
長期投資		193,367	212,068	203,284	250,852	287,811	281,402
固定資產		405,463	396,470	443,631	658,352	1,152,264	1,160,947
其他資產		8,255	7,654	6,637	8,579	7,822	4,218
資產總額		2,344,916	2,193,173	2,400,716	3,521,999	3,991,764	4,141,1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9,989	356,157	393,543	457,723	1,472,834	1,493,428
	分配後	842,784	670,933	708,319	829,76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負債		19,948	25,656	22,696	25,041	31,252	31,405
長期負債		—	—	—	733,816	—	—
負債	分配前	479,937	381,813	416,239	1,216,580	1,504,086	1,524,833
總額	分配後	862,732	696,589	731,015	1,588,6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736,790	835,470	786,940	826,337	910,117	911,717
資本公積		232,546	232,546	219,039	286,908	211,197	219,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7,075	886,052	976,951	1,204,639	1,370,236	1,494,507
	分配後	415,600	571,276	662,175	832,59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7	8,313	3,747	(11,075)	29	(5,3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29)	(3,663)	(2,200)	(1,390)	(3,901)	(3,9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4,979	1,757,360	1,984,477	2,305,419	2,487,678	2,616,279
	分配後	1,482,184	1,442,584	1,669,701	1,933,37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2,676,727	2,322,207	2,383,788	3,149,088	2,906,188	798,838
營業毛利	915,462	779,663	881,162	967,274	920,028	241,169
營業損益	658,528	479,297	620,447	656,749	551,980	154,7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335	39,942	16,588	38,108	78,003	9,3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795	32,544	14,761	40,454	20,655	26,501
稅前淨利	676,068	486,695	622,274	654,403	609,328	137,592
稅後淨利	617,405	470,452	544,996	581,811	537,638	124,271
每股盈餘(元)(註 2)	7.06	5.41	6.60	6.40	5.91	1.3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基本每股盈餘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陳玫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 年度 截至第一季止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	18	17	35	38	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0	483	447	462	216	22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78	428	444	569	173	180
	速動比率	328	380	357	503	143	158
	利息保障倍數	—	—	622,275	106	40	3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	6	7	8	6	6
	平均收現日數	52	64	55	47	59	61
	存貨週轉率(次)	8	8	6	7	5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	7	9	12	8	6
	平均銷貨日數	46	45	60	53	68	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	6	5	5	3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1	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9	21	24	20	15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	26	29	27	22	1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89	57	79	79	61	6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2	58	79	79	67	60
	純益率(%)	23	20	23	19	19	16
現 金 流 量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6.42	4.92	6.00	6.40	5.91	1.36
	現金流量比率	130	164	114	139	35	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	160	145	137	100	88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	11	6	10	5	12
	營運槓桿度	1.06	1.10	1.08	1.08	1.12	1.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3	1.03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 20%以上者之分析：							
1、因100年度興建華亞新廠，故現金流量、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下降。							
2、因100年度有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739,77仟元及興建華亞新廠應付工程及設備款145,347仟元，故償債能力下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3~11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1~141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七、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對於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基礎說明如下：

(一) 應收款備抵呆帳及減損

本公司僅對少數長期往來客戶，依「客戶授信辦法」規定經過嚴謹評估及徵信程序後提供授信額度，其餘客戶均以預收貨款或即期信用狀為主要交易方式，並針對大部份授信客戶投保應收帳款保險。

備抵呆帳提列方式，係依『帳齡分析法』分析授信客戶之帳齡，並比較以往付款記錄及銷售地區經濟情勢評估帳款品質後，依可收現性決定提列比率為應收餘額之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後續評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期末評價，係依『庫齡分析法』根據期末存貨之庫齡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庫齡超過一年至兩年者提列 50%，兩年以上者提列 80%，並就當時各項存貨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市價則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評估其提列金額是否足夠。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因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當期損益。

九、長短期投資互轉時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長短期投資互轉之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604,216	2,543,867	(60,349)	(2.32)
長 期 投 資		250,852	287,811	36,959	14.73
固 定 資 產		658,352	1,152,264	493,912	75.02
其 他 資 產		8,579	7,822	(757)	(8.82)
資 產 總 額		3,521,999	3,991,764	469,765	13.34
流 動 負 債		457,723	1,472,834	1,015,111	221.77
長 期 負 債		733,816	—	(733,816)	(100.00)
其 他 負 債		25,041	31,252	6,211	24.80
負 債 總 額		1,216,580	1,504,086	287,506	23.63
股 本		826,337	910,117	83,780	10.14
資 本 公 積		286,908	211,197	(75,711)	(26.3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04,639	1,370,236	165,597	13.7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305,419	2,487,678	182,259	7.91

(一) 前後期增減比例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變動分析：

- 1、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100年度興建華亞新廠所致。
- 2、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 3、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應付華亞新廠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 4、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係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173,799		2,932,119		(241,680)	(7.6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711		25,931		1,220	4.94
營業收入淨額		3,149,088		2,906,188	(242,900)	(7.71)
營業成本		(2,184,151)		(1,983,694)	(200,457)	(9.1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337		(2,466)	(4,803)	(205.52)
已實現營業毛利		967,274		920,028	(47,246)	(4.88)
營業費用		(310,525)		(368,048)	57,523	18.52
營業利益		656,749		551,980	(104,769)	(15.95)
營業外收入		38,108		78,003	39,895	104.69
營業外支出		(40,454)		(20,655)	(19,799)	(4.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4,403		609,328	(45,075)	(6.89)
所得稅費用		(72,592)		(71,690)	(902)	(1.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581,811		\$ 537,638	(44,173)	(7.59)

前後期增減比例20%以上者之變動分析：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47,246)	(13,396)	(7,030)	(9,506)	(17,314)
說 明		註	註	註	註

註：因受到歐債影響，導致全世界經濟不景氣，市場需求緊縮，進而影響本公司出口銷售量，亦因同業削價競爭與市場受不景氣影響，產品走向中低階商品，故產生不利於上述之各項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淨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劃	(1)
1,839,087	519,328	(790,105)	1,568,310	—	1,839,087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19,328仟元，主要係來自100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盈餘，扣除營業上各項支出後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22,442仟元，主要係興建林口華亞廠與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663 元，主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無須對未來一年提供財務預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由於原有五股廠房之產量已近產能上限，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需求，並本著深耕台灣的理念，本公司於99年2月投入自有資金新台幣187,608千元購入林口華亞園區廠房用地一筆，並於99年8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800,000千元，自99年第三季起發包興建自有廠房，新廠已於100年年底完工，廠房工程款計540,000千元，截至101年第一季止，增購機器設備款計支出計143,070千元，資金運用計劃請參閱年報第37頁。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請參閱年報第 37 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轉投資政策	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Flytech USA		拓展美洲市場及客戶服務	(3,529)	屬費用中心	—	—
Flytech HK		拓展亞洲市場及客戶服務	14,571	景氣復甦	—	—
飛懋電子(上海)公司		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生產及客戶服務	10,571	景氣復甦	—	—

六、關鍵績效指標

目的		指標	公式	目標KPI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 指標	強化經營	平均收現日數	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小於50天	55天	59天
	能力	平均銷貨天數	365／存貨週轉率	小於60天	60天	68天
績效 指標	有效控管	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員工數	1,000萬元	905萬元	805萬元
	費用產生	行銷效益指標	營收／推銷費用	27元	27元	17元
	最大效益	管理效益指標	營收／管理費用	40元	32元	34元
		研發效益指標	營收／研發費用	25元	25元	26元

七、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分為收益及資金成本兩部份，在利息收入方面，本公司係以低風險高流動性投資評估要點，大部份剩餘資金運用於銀行定存，小部份則投資債券型基金，以保守穩健操作原則降低利率變動之衝擊作為因應措施，未來之財務管理政策亦無重大改變。在資金成本方面，本公司99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利息費用補償，即使未來國內利率調高亦無影響，此外並無其他舉債計劃，因此評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變化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的外銷比重超過營收的九成，產品報價多以美元為基礎，而部份進口之Key component亦多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息息相關，本公司主要運用自然避險及遠期外匯合約因應匯率變化之衝擊，因應措施如下：

- (1)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經情勢以迅速掌握外匯市場之脈動，依計價貨幣之強弱走勢，對應收付帳款交易作提前／或延後收付之操作。
- (2)對客戶報價及議定採購條件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及成本。
- (3)對持有之外幣淨部位，建立相對應之部位作自然避險，儘量使採購之計價貨幣與業務報價之幣別一致，降低匯兌換算風險。
- (4)定期估算外幣之進出口淨部位需求，分析國內外經貿相關訊息及往來銀行之建議，研判外匯市場走勢，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程序，以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3、物價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直間接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的材料成本包括在國內採購之機構料、及國外進口之LCD Panel等Key component，約佔全部成本的四成，在售價方面，由於本公司產品型態屬客製化生產，而非同質性高的標準化規格品，係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訂作之差異化產品，因此對產品定價及與客戶議價時具有較佳優勢。在進料成本方面，為因應100年3月日本震災以及下半年泰國水患對原物料供應鏈的影響，降低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的衝擊，措施如下：

- (1)從研發階段加強 design for cost 成本控制，在電子設計部份導入模組化設計並收斂用料規格，以批量採購優勢降低採購成本，在機構設計部份則運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精簡堅固實用的結構設計，降低機構體積及重量，減少金屬及塑件的耗用。
- (2)對於常用共用料、或預期市場價格將有大幅波動／缺料／漲價之原物料，規劃長期採購計劃或 Policy buy 專案採購，確保原物料供應順暢並有效管控材料成本。
- (3)分析廠商報價的成本結構，協助供應商提高效能減少損耗以節約成本，並提供 forecast 提高採購需求的能見度，提高廠商配合意願，增加談判議價的籌碼。
- (4)持續強化產銷採購資訊溝通平台，加速市場訊息反應速度，及時調整採購計劃及銷售報價。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採行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政策，相關作業程序及公告申報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遵循保守穩健之財務管理政策，以往均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活動，未來亦無此計劃，以避免此類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將資金貸放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亦均為規避管理現有外匯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為目標所從事之避險交易。

(三) 最近年度研發投資計劃與進度，及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0年度研發計劃均依進度進行，除少部份產品已完成測試、驗證及試產將於100年上半年度進入量產外，餘均已投入量產銷售；100年度研發方向除了完成上年未完成產品及延伸現有系列擴充產品規格外，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區隔及應用領域，開發高附加價值且具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系列，並積極拓展新興需求市場，創新開發多元化的應用領域；此外，本公司以專案控管研發進度，並隨時注意科技發展情形、

產品趨勢、競爭對手狀況、銷售市場及材料供應市場供需變化等可能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以確保研發計劃均能符合市場需求且依進度完成。

年度	研發計劃	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00	1.POS、KIOSK、Panel PC、IPC 等系列： P355H / P786 / POS8000 / P147 / P148 / P185 / P195 / K757 / K758 / K759 / K787 / P554 / P562 / P485 / P495 / K936 / KPC6 2.新主機板系列： C43 / C46 / C67 / C68 / C92 / C93	大部份已依計劃於100年度開發完成，少部份未完成產品將陸續於101年上半年完成量產。	除K759將在101年度完成量產結案外，餘均依計劃於100年度投入量產。	無	無
101	1.POS、KIOSK、Panel PC、IPC 等系列： P385H / P357H / P112 / P113 / P114 / P145 / K755 / K759 / PA48 / PA72 / PA75 / PA79 / PA83 2.新主機板系列： C54 / C56 / C58 / C65 / C69 / C73 / C74 / C76 / C94	依計劃進行中	101年底	預估101年將再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108,000仟元。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隨時分析檢討其影響程度，對於主管機關發佈有關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等重要函令，亦配合檢討修訂本公司之遵循控管機制。經評估前述有關之變動對本公司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電腦產品設計、銷售通路及研發創新的工作，成立至今歷經台灣電子資訊產業之劇烈變化，由於本公司能充份掌握科技及產業趨勢，故產品定位正確，配合靈活的銷售策略及廣泛佈局的市場通路領先競爭對手，且本公司產品為量身訂作之客製化產品，係以廣泛的應用面向及彈性的客製能力為競爭利基，受科技及產業變動的影響甚微，且能維持穩定之獲利。經評估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100年度損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追求卓越”及誠信穩健的經營原則，專注本業、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對於災害（包括颱風、水災、地震、資訊系統中斷、原物料供應或電力供應短缺等天然及人為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均訂有緊急復原計劃、應變計劃、及任務編組，並定期評估修正及演練，以備緊急事件發生時得迅速恢復正常營運，100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危機事項。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活動且無此計劃。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現有五股廠房之產量已將近產能上限，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需求，本公司於99年2月投入自有資金新台幣187,608千元購入林口華亞園區廠房用地一筆，並於99年8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800,000千元，自99年第三季起發包興建自有廠房，廠房工程款計540,000千元，截至101年第一季止，增購機器設備款計支出計143,070千元，華亞新廠已依預定計劃於100年年底順利完工，資金運用計劃及預期效益請參閱年報第37頁。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聯強係IC類電子材料大宗代理商及向中航光電採購LCD Panel，約佔進貨淨額比率10%~12%外，其餘進貨對象均未超過進貨淨額之10%，並無過度集中之虞。

2、銷貨：本公司為產業電腦客製化設計、開發之專業製造商，主要銷售對象包括系統整合商、企業專案、及國際大廠等，客戶類型較分散，在銷貨方面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疑慮。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股權之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移轉之情形或計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相關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十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本公司應對以下事項之風險，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研發、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等營運循環，及重要作業項目包括：印鑑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資金貸予他人、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關係人交易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等，評估其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決定風險迴避方式，制定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ISO 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管控機制，由風險管理組織內的各部門執行，分層授權的各級主管、內部稽核單位、董事會、及監察人負責監督，並定期自行檢查風險管理機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確保其持續適用。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董 事 會：審議各項重要規章事項、監督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司遵循各項法令。
- (2) 稽 核 室：檢查、評估、報告、建議改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協助管理階層有效監控風險。
- (3) 總經理室：設計、規劃、管理各營運循環及重要作業事項之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及ISO標準作業程序等），以妥善有效管理包括：產品定位、開發設計、製造生產、環保工安、產品品質、材料成本、存貨、銷售、收款、財務、法務、關係人、資通安全、人力資源、財產管理等風險，並監督各執行部門之遵循情形。
- (4) 執行部門：①行銷中心：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銷售計劃、訂單處理、授信、出貨、開立銷貨發票、客戶授信、客訴處理等作業項目之風險。

②研發中心（研發處、產品企劃處）：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產品定位及設計、專案規劃、技術開發、設計驗證及測試、專利開發使用、研發技術文件管理等項目之風險。

③製造中心（製造處、品保處）：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原物料需求計劃、生產產能、製程、排程、製造、工程、效率、存貨管理及盤點、倉儲作業、生產成本等項目，及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供應商／儀器設備品管及異常狀況矯正預防等項目之風險。

④管理中心（管理處、財務處、採購處）：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法務、合約、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固定資產、資訊環境、環保工安衛生、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考勤考核、薪資管理、預算、收款、付款、融資理財、投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財務報表、採購策略及計劃、供應商管理等項目之風險。

八、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

本公司銷貨對象係以國外客戶為主，故多採外幣報價，而部份主要原料之採購亦使用外幣計價，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除儘量對持有之外幣多／空部位建立相對應之部位作自然避險外，本公司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有效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實際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均係以規避外匯債權匯率風險為目標之避險交易，100年度避險交易之會計處理係於訂約日登錄備查簿作備忘記錄，並於每季資產負債表日依匯率牌價進行評價，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科目，交割時依合約匯率與該外幣之成本匯率差額計算匯兌損益列入當期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因此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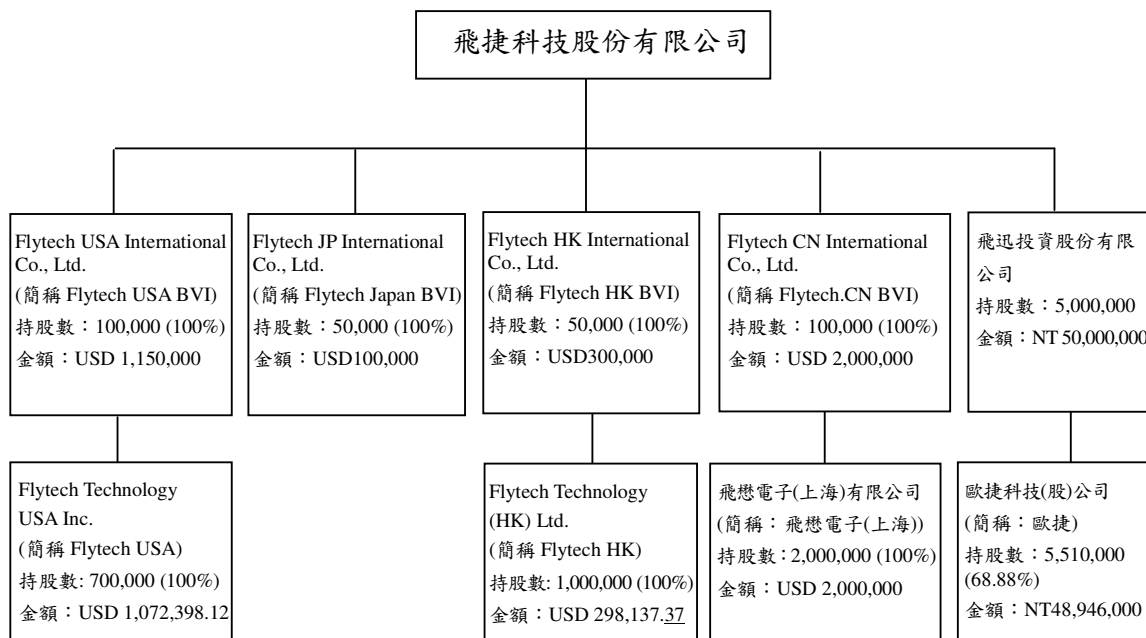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資料截止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Flytech USA BVI	90.05.08	英屬維京群島	3,028	控股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90.05.08	英屬維京群島	1,514	控股公司
Flytech HK BVI	90.05.08	英屬維京群島	1,514	控股公司
Flytech CN BVI	90.07.19	英屬維京群島	3,028	控股公司
Flytech USA	78.11.28	47825 Warm Springs Blvd., Fremont, CA 94539, USA	21,193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Flytech HK	78.12.15	Room 01, 6F, Block A, Tonic Industrial Centre, 26 Kai Cheu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9,026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飛懋電子(上海)	90.10.31	上海漕河徑開發區欽江路 333 號 39 號樓第 3 層	60,550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飛迅投資(股)公司	97.01.18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21 號 10 樓之 1	50,000	一般投資業
歐捷科技(股)公司	97.10.20	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30 號 6 樓	80,000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3) 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電子業、電腦業、製造業、買賣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Flytech USA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100,000	100%
Flytech Japan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50,000	100%
Flytech HK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50,000	100%
Flytech CN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100,000	100%
Flytech USA	董事長	林大成	700,000	100%
Flytech HK	董事長	林大成	1,000,000	100%
飛懋電子(上海)	董事長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王薇薇	2,000,000	100%
	董 事	林大成	—	—
	總經理	劉久超	—	—
飛迅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5,000,000	100%
	董 事	喬 帥	—	—
	董 事	陳展銘	—	—
	監察人	李美惠	—	—
歐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宏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霜	247,000	3.09%
	董 事	喬 帥	25,000	0.31%
	董 事	王敏敏	50,000	0.62%
	監察人	宏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247,000	3.09%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Flytech USA BVI	3,028	38,188	—	38,188	—	—	(3,592)	—
Flytech Japan BVI	1,514	2,938	—	2,938	—	—	(15)	—
Flytech HK BVI	1,514	85,525	—	85,525	—	—	14,571	—
Flytech CN BVI	3,028	88,260	—	88,260	—	—	10,572	—
Flytech USA	21,193	36,567	774	35,793	9,793	(15,740)	(3,592)	—
Flytech HK	9,026	100,062	14,558	85,504	97,439	14,129	14,571	—
飛懋電子(上海)	60,550	99,139	12,784	86,354	77,291	5,339	10,571	—
飛迅投資(股)公司	50,000	56,420	—	56,420	—	(37)	6,419	—
歐捷科技(股)公司	80,000	125,604	45,183	80,421	225,746	14,339	14,65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0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因此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制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唐慈杰、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 瑞 聰

監察人：蔡 文 彬

監察人：王 思 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惠 貞

會 計 師：

唐 慈 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68,310	39	1,839,087	5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10	-	77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	3,172	-		(附註四(二)(八))				
	(附註四(二))					2140	應付帳款	294,110	7	203,852	6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462,281	12	428,789	1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6,993	1	2,484	-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8,251	1	10,77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9,610	1	51,16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1,424	1	12,155	1	222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5,347	4	23,010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438,398	11	295,792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八))	739,577	19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46	-	6,247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五)	222,587	5	176,43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9,837	-	8,093	-		流動負債合計	1,472,834	37	457,723	13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108	-	107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543,867	64	2,604,216	7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240	-
	投資：						(附註四(二)(八))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6,480	-	18,58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727,576	2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71,331	7	232,272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8,053	1	15,470	1
	投資合計	287,811	7	250,852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13,199	-	9,57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其他負債合計	31,252	1	758,857	22
1501	土地	319,238	8	319,238	9		負債合計	1,504,086	38	1,216,580	35
1521	房屋及建築	596,481	15	178,150	5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十)(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228,911	6	98,88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117	23	826,337	23
1551	運輸設備	9,669	-	9,669	-	32XX	資本公積	211,197	5	286,908	8
1561	辦公設備	24,009	1	18,96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339	9	297,158	8
1631	租賃改良	-	-	14,1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65	-	-	-
1681	其他設備	137,409	3	100,806	3	3350	累積盈餘	1,002,432	25	907,481	2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378	-	75,39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	-	(11,075)	-
		1,330,095	33	815,236	2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01)	-	(1,390)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7,831)	(4)	(156,884)	(4)		股東權益合計	2,487,678	62	2,305,419	65
	固定資產淨額	1,152,264	29	658,352	1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二)及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724	-	845	-						
18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7,098	-	7,734	-						
	資產總計	\$ 3,991,764	100	3,521,9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91,764	100	3,521,99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大 成

經理人：劉 久 超

會計主管：李 美 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932,119	101	3,173,799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25,931)	(1)	(24,711)	(1)
	營業收入淨額	2,906,188	100	3,149,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九)(十一)、五及十)	(1,983,694)	(68)	(2,184,151)	(69)
	營業毛利	922,494	32	964,937	3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2,466)	-	2,337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0,028	32	967,274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九)(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70,124)	(6)	(117,001)	(4)
6200	管理費用	(84,889)	(3)	(77,6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35)	(4)	(115,884)	(4)
		(368,048)	(13)	(310,525)	(10)
	營業淨利	551,980	19	656,749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32	-	2,5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7,955	1	17,99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1,912	-	3,2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766	1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八))	-	-	2,150	-
7480	什項收入	10,738	1	12,177	-
		78,003	3	38,10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15,749)	(1)	(6,2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41)	-	(2,70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1,531)	(1)
76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100)	-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八))	(765)	-	-	-
		(20,655)	(1)	(40,454)	(1)
	稅前淨利	609,328	21	654,403	2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1,690)	(3)	(72,592)	(2)
	本期淨利	<u>\$ 537,638</u>	<u>18</u>	<u>581,811</u>	<u>1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70</u>	<u>5.91</u>	<u>7.20</u>	<u>6.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99</u>	<u>5.31</u>	<u>6.81</u>	<u>6.0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大成

經理人: 劉久超

會計主管: 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6,940	219,039	242,658	-	734,293	3,747	(2,200)	1,984,477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附註四(十一))(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00	-	(54,500)	-	-	-
盈餘轉增資配股	39,347	-	-	-	(39,347)	-	-	-
現金股利	-	-	-	-	(314,776)	-	-	(314,77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581,811	-	-	581,81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14,822)	-	(14,822)
發行新股一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十一))	50	303	-	-	-	-	-	3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附註四(八))	-	67,566	-	-	-	-	-	67,5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810	81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6,337	286,908	297,158	-	907,481	(11,075)	(1,390)	2,305,419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附註四(十一))(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81	-	(58,18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65	(12,465)	-	-	-
現金股利	-	-	-	-	(372,041)	-	-	(372,041)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82,676	(82,676)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37,638	-	-	537,63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11,104	-	11,104
發行新股一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十一))	620	3,758	-	-	-	-	-	4,3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十一))	484	3,207	-	-	-	-	-	3,6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2,511)	(2,51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0,117	211,197	355,339	12,465	1,002,432	29	(3,901)	2,487,678

註1：董監酬勞2,400千元及員工紅利65,6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00千元及員工紅利67,6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大 成

經理人：劉 久 超

會計主管：李 美 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7,638	581,8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161	34,287
攤銷費用	1,212	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678	6,2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955)	(17,99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041	2,701
處分投資利益	(1,912)	(3,21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	765	(2,1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84	2,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492)	(68,3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477)	6,006
其他應收款	(9,269)	(318)
存貨	(142,606)	45,8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1	(718)
應付帳款	90,258	34,24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509	2,463
應付所得稅	(1,558)	1,6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6,157	9,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	1,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328	636,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30)	(11,8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9,842	65,133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5,000)
購置固定資產	(424,087)	(241,1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0	14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數	(576)	(3,26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442)	(235,5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	-	8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72,041)	(314,77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4,378	3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663)	485,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0,777)	886,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087	952,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8,310	1,839,0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	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0,080	68,8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691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1,104	(14,822)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46,424	251,72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010	12,4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工商電腦軟體、硬體及計算機之設計、經銷、買賣、修護、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電腦設備之設計、加工、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等。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61人及3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係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六)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其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能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若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的部分，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則先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係以售價與處分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有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房屋及建築，50年；機器設備，3～12年；運輸設備，5年；租賃改良，4～15年；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

益，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不認列轉換利益。

若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則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給與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退 休 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布日

之年度按新規定之適用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及外幣現金	\$ 1,145	96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64,569	1,275,826
定期存款	<u>1,202,596</u>	<u>562,300</u>
	<u>\$ 1,568,310</u>	<u>1,839,087</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12</u>	<u>3,17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91	77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八))	<u>4,219</u>	<u>-</u>
	<u>\$ 4,610</u>	<u>77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八))	<u>\$ -</u>	<u>6,2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 16,480</u>	<u>18,58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台灣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94,802股，交易總價款485千元，處分損失為121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其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1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u>100.12.31</u>		
	<u>合約金額(美元千元)</u>	<u>到期期間</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u>\$ 1,000</u>	101/03/09	<u>\$ 1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u>\$ 5,000</u>	101/01/13~101/02/29	<u>\$ 391</u>

99.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到期期間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 6,000	100/01/07~100/02/11	\$ 3,1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 3,000	100/02/11~100/03/11	\$ 779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評價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765)千元及2,15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14,933	22,850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9)	(229)
	14,714	22,621
應收帳款	452,403	410,42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836)	(4,257)
	447,567	406,168
淨 額	\$ 462,281	428,789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4,486	3,810
本期提列	569	676
期末餘額	\$ 5,055	4,48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另，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存貨損失)：

	100.12.31	99.12.31
原 料	\$ 245,758	149,126
在 製 品	171,299	131,090
製 成 品	19,777	13,820
商品存貨	1,564	1,756
	\$ 438,398	295,792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0,900</u>	<u>20,900</u>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於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u>\$ 4,988</u>	<u>4,236</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100.12.31		100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 38,652	38,188	(3,592)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3,446	2,938	(15)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392	85,525	14,571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69,089	88,260	10,572
飛迅投資(股)公司	100.00	<u>50,000</u>	<u>56,420</u>	<u>6,419</u>
		<u>\$ 171,579</u>	<u>271,331</u>	<u>27,955</u>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9.12.31		99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 38,652	40,304	145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3,446	2,841	433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392	67,793	11,196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69,089	71,333	6,214
飛迅投資(股)公司	100.00	<u>50,000</u>	<u>50,001</u>	<u>8</u>
		<u>\$ 171,579</u>	<u>232,272</u>	<u>17,99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對飛迅投資(股)公司現金增資45,000千元，以充實其營運資金。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林口廠房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完工，本公司依其性質將未完工程分別轉列房屋及建築418,331千元及機器設備105,107千元。

(七)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者分別為651,375千元及445,650千元，本公司因此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

(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8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限

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2.轉換期限

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90.9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70.9元及82.6元。

4.買回權

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800,000	800,000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4,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u>(56,423)</u>	<u>(72,424)</u>
	739,577	727,576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u>(739,577)</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727,576</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4,219</u>	<u>6,240</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7,229</u>	<u>67,566</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評價利益 (損失)	<u>\$ 2,021</u>	<u>(1,68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 2.09%)	<u>\$ (15,678)</u>	<u>(6,204)</u>

(九)職工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1)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313)	(4,77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6,558)</u>	<u>(23,960)</u>
累積給付義務	(32,871)	(28,7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374)</u>	<u>(9,404)</u>
預計給付義務	(43,245)	(38,1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4,818</u>	<u>13,263</u>
提撥狀況	(28,427)	(24,8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24	8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275	10,794
補列之應計最低退休金負債	<u>(4,625)</u>	<u>(2,23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8,053)</u></u>	<u><u>(15,470)</u></u>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465	520
利息成本	954	98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34)	(36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1	12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367</u>	<u>414</u>
淨退休金成本	<u><u>\$ 1,573</u></u>	<u><u>1,680</u></u>

(3)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折 現 率	2.00%	2.50%
薪 資 調 整 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50%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費用分別為8,717千元及8,079千元。

(十)所得稅

-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本公司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產品收入適用五年免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相關產品新增收入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9,806	70,4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84	2,148
所得稅費用	<u>\$ 71,690</u>	<u>72,592</u>

- 4.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應計所得稅額	\$ 103,586	111,249
免稅所得	(48,579)	(46,949)
投資抵減	-	(5,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13,912	13,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276)	-
基本稅額超過一般稅額之金額	6,662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00
其 他	1,385	449
所得稅費用	<u>\$ 71,690</u>	<u>72,592</u>

- 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661	3,059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19)	39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009	(2,252)
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2,402)	56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00
其 他	(3,965)	275
	<u>\$ 1,884</u>	<u>2,148</u>

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53	3,553
未實現銷貨毛利	950	531
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3,828	1,426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2,701
其 他	4,050	248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36)	(366)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308)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837</u>	<u>8,09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63	2,63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5,862)	(12,20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3,199)</u>	<u>(9,571)</u>

7.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448</u>	<u>33,565</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2.42%；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扣抵比率為10.88%。

未分配盈餘：

	<u>100.12.31</u>	<u>99.12.31</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77	177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002,255	907,304
	<u>\$ 1,002,432</u>	<u>907,481</u>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一)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1,012千股及82,63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普通股48千股，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分別發行新股62千股及5千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自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8,267,570股為股東紅利，計發行新股82,676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決議自盈餘轉增資發行3,934,700股為股東紅利，計發行新股39,347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2. 資本公積

	<u>100.12.31</u>	<u>99.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78,248	70,94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5,705	148,380
其他：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八))	67,229	67,5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u>15</u>	<u>15</u>
	<u>\$ 211,197</u>	<u>286,90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起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分別為12,465千元及0千元。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6,000千元及70,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 4.5	4.0
每股股票股利	-	0.5
員工紅利－現金	67,600	65,600
董監事酬勞	2,400	2,400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發行，認股權存續期間為七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10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追溯調整後認股價格分別為60.60元及70.60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5 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新台幣31.6元，酬勞成本為94,800千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於五年內認列為費用。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5.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957%
無風險利率	2.635%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 (2)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37,638	581,811
	擬制淨利	529,470	565,3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5.91	6.40
	擬制每股盈餘	5.82	6.2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00.12.31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60.60	2,604	3年	60.60	1,953	60.60

99.12.31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70.60	2,995	4年	70.60	1,495	70.6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資訊揭露分別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95	\$ 70.60	3,000	77.70
本期行使	(62)	70.60	(5)	70.60
本期失效	(329)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604</u>	\$ 60.60	<u>2,995</u>	70.60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609,328	537,638	90,972	<u>6.70</u>	<u>5.91</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5,678	15,678	11,227		
員工分紅	-	-	1,736		
員工認股權	-	-	326		
屬於普通股股東	<u>\$ 625,006</u>	<u>553,316</u>	<u>104,261</u>	<u>5.99</u>	<u>5.31</u>
99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654,403	581,811	90,893	<u>7.20</u>	<u>6.40</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204	6,204	4,203		
員工分紅	-	-	1,629		
員工認股權	-	-	259		
屬於普通股股東	<u>\$ 660,607</u>	<u>588,015</u>	<u>96,984</u>	<u>6.81</u>	<u>6.06</u>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8,310	1,568,310	-	1,839,087	1,839,08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12	-	12	3,172	-	3,172
應收款項	521,956	-	521,956	451,718	-	451,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	-	108	107	-	1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	-	詳下述(4)	18,580	-	詳下述(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391	-	391	779	-	779
應付款項	456,450	-	456,450	229,346	-	229,3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4,219	-	4,219	6,240	-	6,240
應付公司債	739,577	-	754,210	727,576	-	729,440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遠期外匯合約：以金融機構報價並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商品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
- (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評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33%及39%係由三家客戶組成。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降低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US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HK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C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飛迅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Flytech USA)	Flytech USA BVI之子公司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	Flytech HK BVI之子公司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飛懋電子)	Flytech CN BVI之子公司
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捷科技)(註)	飛迅投資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因本公司之子公司飛迅投資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及六月購入歐捷科技60%及8.88%之股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起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餘額如下：

1. 銷貨、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歐捷科技	\$ 80,322	3	-	-
飛懋電子	60,430	2	37,042	1
Flytech HK	58,037	2	83,933	3
Flytech USA	2,975	-	67,361	2
	<u>\$ 201,764</u>	<u>7</u>	<u>188,336</u>	<u>6</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與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至於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內收款，而一般交易則為出貨30天至60天收款。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587千元及3,121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
歐捷科技	\$ 20,988	4	-	-
飛懋電子	11,137	2	3,582	-
Flytech HK	5,481	1	6,941	2
Flytech USA	583	-	251	-
	<u>\$ 38,189</u>	<u>7</u>	<u>10,774</u>	<u>2</u>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 淨額%
歐捷科技	\$ 60,835	3	-	-
Flytech HK	63	-	-	-
	<u>\$ 60,898</u>	<u>3</u>	<u>-</u>	<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及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及帳款%
歐捷科技	<u>\$ 15,930</u>	<u>5</u>	<u>-</u>	<u>-</u>

3.權利金支出及應付權利金

本公司與歐捷科技簽訂產品設計授權合約，依約定本公司應按銷售數量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予歐捷科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銷售上述設計產品而發生之權利金支出，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歐捷科技	<u>\$ 2,234</u>	<u>-</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歐捷科技	<u>\$ 635</u>	<u>-</u>

4.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關係人仲介銷貨而發生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Flytech USA	\$ 11,483	14,556
Flytech HK	-	636
	<u>\$ 11,483</u>	<u>15,192</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佣金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Flytech USA	<u>\$ 398</u>	<u>1,180</u>

5. 綜上應收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8,189	10,774
應收代墊款項	62	-
	<u>\$ 38,251</u>	<u>10,774</u>

6. 綜上應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付帳款	\$ 15,930	-
應付佣金	398	1,180
應付權利金	635	-
應付代墊款項	30	1,304
	<u>\$ 16,993</u>	<u>2,48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0,229	13,089
業務執行費用	2,856	918
員工紅利	8,610	7,100
	<u>\$ 21,695</u>	<u>21,107</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u>抵質之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12.31</u>	<u>99.12.31</u>
定存單	海關押金	<u>\$ 108</u>	<u>10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IBM公司簽訂使用其Information Handling System (IHS)

專利權之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就使用IBM公司IHS專利生產之相關電腦，按銷售額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28,076千元。

(三) 本公司已簽訂之停車場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600
民國一〇二年度	325
	<u>\$ 92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6,403	158,835	265,238	105,102	147,793	252,895
勞健保費用	7,958	8,206	16,164	7,084	7,091	14,175
退休金費用	3,971	6,319	10,290	3,802	5,957	9,759
其他用人費用	4,661	2,664	7,325	4,527	2,489	7,016
折舊費用	43,299	6,862	50,161	27,668	6,619	34,287
攤銷費用	-	1,212	1,212	-	1,200	1,200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698	30.275	505,536	16,081	29.13	468,443
人民幣	128,078	4.807	615,67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7,099	30.275	214,911	6,257	29.13	182,2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84	30.275	132,733	2,447	29.13	71,276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採用IFRSs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16,480	8.62	16,307	註一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38,188	100.00	38,188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50	2,938	100.00	2,938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50	85,525	100.00	85,525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88,260	100.00	88,260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6,420	100.00	56,420	

註一：係依持股比例計算之淨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林口廠房	99.7 簽約/100.12 完工	516,880 千元(含稅)	已支付 398,374 千元(含稅)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議價	自用之廠房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本期損益	幣別	投資損益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38,652	TWD	38,652	100	100.00	TWD	38,188	TWD	(3,592)	TWD	(3,592)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3,446	TWD	3,446	50	100.00	TWD	2,938	TWD	(15)	TWD	(15)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10,392	TWD	10,392	50	100.00	TWD	85,525	TWD	14,571	TWD	14,571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69,089	TWD	69,089	100	100.00	TWD	88,260	TWD	10,572	TWD	10,572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及控股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	100.00	TWD	56,420	TWD	6,419	TWD	6,419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USD	700	USD	700	700	100.00	USD	1,182	USD	(122)	USD	(122)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USD	298	USD	298	1,000	100.00	USD	2,824	USD	496	USD	496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	大陸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USD	2,000	USD	2,000	2,000	100.00	USD	2,852	USD	360	USD	360	
飛迅投資(股)公司	歐捷科技	台灣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TWD	48,946	TWD	-	5,510	68.88	TWD	55,390	TWD	14,650	TWD	6,444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00	35,793 (USD 1,182)	100%	35,793 (USD 1,182)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000	85,504 (USD 2,824)	100%	85,504 (USD 2,824)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股權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000	86,354 (USD 2,852)	100%	86,354 (USD 2,852)	
飛迅投資	歐捷科技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510	55,390	68.88%	55,390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69,089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9,089 (USD 2,000)	-	-	69,089 (USD 2,000)	100.00	10,571 (USD 360)	86,354 (USD 2,852)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9,089 (USD 2,000)	69,089 (USD 2,000)	1,492,607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大 成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75,683	44	2,032,818	5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5,460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2	-	3,17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七))	4,610	-	779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01,851	13	448,869	1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7,574	8	204,963	6	
1160 其他應收款	21,493	1	12,179	-	2160 應付所得稅	52,808	1	51,201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494,185	12	304,566	9	222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5,347	4	23,010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99	-	9,38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七))	739,577	19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0,126	-	8,334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228,873	5	182,193	5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3,108	-	107	-		1,484,249	37	462,146	13	
流動資產合計	2,818,057	70	2,819,425	80		流動負債合計				
投資：					240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6,480	-	18,58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七))	-	-	6,240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	-	727,576	21	
1501 土地	319,238	8	319,238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8,053	1	15,47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26,555	16	206,198	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13,189	-	9,591	-	
1531 機器設備	230,376	6	99,836	3		31,242	1	758,877	22	
1551 運輸設備	10,513	-	10,449	-	其他負債合計	1,515,491	38	1,221,023	35	
1561 辦公設備	30,287	1	24,268	1	負債合計					
1631 租賃改良	734	-	14,124	-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八)(九)(十))：					
1681 其他設備	160,596	4	103,98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117	23	826,337	2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378	-	75,396	2	32XX 資本公積	211,197	5	286,908	8	
	1,392,677	35	853,498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339	9	297,158	8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247)	(5)	(174,2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65	-	-	-	
固定資產淨額	1,184,430	30	679,272	19	3350 累積盈餘	1,002,432	25	907,481	2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724	-	84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	-	(11,075)	-	
18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8,509	-	8,32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01)	-	(1,390)	-	
					母 公 司 權 益 合 計	2,487,678	62	2,305,419	65	
					少 數 股 權	25,031	-	-	-	
					股東權益合計	2,512,709	62	2,305,419	65	
資產總計	\$ 4,028,200	100	3,526,44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28,200	100	3,526,44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大 成

經理人：劉 久 超

會計主管：李 美 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051,227	100	3,207,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八)(十)、五及十)	(2,035,463)	(67)	(2,193,247)	(68)
營業毛利	1,015,764	33	1,014,227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八)(十)、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2,260)	(7)	(147,716)	(5)
6200 管理費用	(99,991)	(3)	(77,6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960)	(4)	(115,884)	(4)
	(434,211)	(14)	(341,240)	(11)
營業淨利	581,553	19	672,987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72	-	3,2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1,912	-	3,2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6,156	1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七))	-	-	2,150	-
7480 什項收入	13,584	1	13,932	-
	61,324	2	22,59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15,828)	(1)	(6,2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041)	-	(2,52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0,019)	(1)
76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16)	-	-	-
76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100)	-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七))	(765)	-	-	-
	(23,950)	(1)	(38,767)	(1)
稅前淨利	618,927	20	656,812	20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76,299)	(2)	(75,001)	(2)
合併總淨利	<u>\$ 542,628</u>	<u>18</u>	<u>581,811</u>	<u>1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537,638	18	581,811	18
9602 少數股權	4,990	-	-	-
	<u>\$ 542,628</u>	<u>18</u>	<u>581,811</u>	<u>1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91</u>		<u>6.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31</u>		<u>6.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6,940	219,039	242,658	-	734,293	3,747	(2,200)	-	1,984,477
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附註四(十))(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00	-	(54,500)	-	-	-	-
盈餘轉增實配股	39,347	-	-	-	(39,347)	-	-	-	-
現金股利	-	-	-	-	(314,776)	-	-	-	(314,776)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581,811	-	-	-	581,81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14,822)	-	-	(14,822)
發行新股一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十))	50	303	-	-	-	-	-	-	3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附註四(七))	-	67,566	-	-	-	-	-	-	67,566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810	-	81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6,337	286,908	297,158	-	907,481	(11,075)	(1,390)	-	2,305,419
民國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附註四(十))(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81	-	(58,1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65	(12,465)	-	-	-	-
現金股利	-	-	-	-	(372,041)	-	-	-	(372,041)
資本公積轉增實配股(附註四(十))	82,676	(82,676)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537,638	-	-	4,990	542,62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11,104	-	-	11,104
發行新股一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十))	620	3,758	-	-	-	-	-	-	4,3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十))	484	3,207	-	-	-	-	-	-	3,69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2,511)	-	(2,511)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	-	20,041	20,04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0,117	211,197	355,339	12,465	1,002,432	29	(3,901)	25,031	2,512,709

註1：董監酬勞2,400千元及員工紅利65,6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00千元及員工紅利67,6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 大 成

經理人：劉 久 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 美 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42,628	581,8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371	36,344
攤銷費用	1,303	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678	6,20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041	2,526
處分投資利益	(1,912)	(3,21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	765	(2,1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1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57	2,4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742)	(61,771)
其他應收款	(8,178)	(214)
存貨	(169,710)	47,8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2	(1,4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792	34,126
應付所得稅	1,607	1,6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022	13,8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	1,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483	660,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30)	(11,8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9,842	65,13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85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544)	-
購置固定資產	(432,243)	(242,1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0	236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數	(830)	(3,24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數	(3,0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396)	(191,3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60	-
應付公司債增加	-	8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72,041)	(314,77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4,378	353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7,81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0,013)	485,577
匯率影響數	9,791	(13,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135)	941,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2,818	1,091,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683	2,032,8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0	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3,372	70,9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691	-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54,580	252,780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010	12,40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5,347)	(23,010)
支付淨額	\$ 432,243	242,170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收購成本	\$ 41,136	-
併購取得之現金	(39,592)	-
淨現金流出	\$ 1,544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工商電腦軟體、硬體及計算機之設計、經銷、買賣、修護、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電腦設備之設計、加工、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等。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21人及38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款項餘額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銷除。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u>		<u>說明</u>
			<u>100.12.31</u>	<u>99.12.31</u>	
本公司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J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飛迅投資, 台灣)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
Flytech JP BVI	Flytech Technology Japan Ltd. (Flytech Japan, 日本)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	-	(註一)
Flytech HK BVI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 香港)	工商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飛懋電子, 中國)	工商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
飛迅投資	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捷科技, 台灣)	工商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68.88%	-	(註二)

(註一)Flytech Japan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辦理清算完成。

(註二)合併公司係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及六月各取得歐捷科技60%及8.88%之股權。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係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其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

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有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房屋及建築：50年；機器設備：3～12年；運輸設備：5年；租賃改良：4～15年；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不認列轉換利益。

若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則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給與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退 休 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

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分列入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並將提繳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之適用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及外幣現金	\$ 1,414	1,01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13,691	1,424,207
定期存款	<u>1,260,578</u>	<u>607,598</u>
	<u>\$ 1,775,683</u>	<u>2,032,818</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12</u>	<u>3,17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91	77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七))	<u>4,219</u>	-
	<u>\$ 4,610</u>	<u>77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七))	<u>\$ -</u>	<u>6,2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 16,480</u>	<u>18,58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台灣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94,802股，交

易總價款485千元，處分損失為121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其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1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00.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到期期間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u>\$ 1,000</u>	101/03/09	<u>\$ 1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u>\$ 5,000</u>	101/01/13~101/02/29	<u>391</u>

99.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到期期間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u>\$ 6,000</u>	100/01/07~100/02/11	<u>\$ 3,17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u>\$ 3,000</u>	100/02/11~100/03/11	<u>779</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評價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765)千元及2,15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15,926	22,85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19)</u>	<u>(229)</u>
	<u>15,707</u>	<u>22,621</u>
應收帳款	490,980	430,94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4,836)</u>	<u>(4,694)</u>
	<u>486,144</u>	<u>426,248</u>
淨 額	<u>\$ 501,851</u>	<u>448,869</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4,923	4,574
本期提列	128	403
匯率影響數	<u>4</u>	<u>(54)</u>
期末餘額	<u>\$ 5,055</u>	<u>4,9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

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另，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存貨損失)：

	<u>100.12.31</u>	<u>99.12.31</u>
原 料	\$ 277,949	156,842
在 製 品	178,049	131,176
製 成 品	36,618	14,792
商品存貨	<u>1,569</u>	<u>1,756</u>
	<u>\$ 494,185</u>	<u>304,566</u>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22,109	21,946
本期提列	1,098	245
本期沖銷	(107)	-
匯率影響數	<u>54</u>	<u>(82)</u>
期末餘額	<u>\$ 23,154</u>	<u>22,109</u>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於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98	245
存貨盤(盈)虧淨額	(172)	-
存貨報廢損失	<u>5,770</u>	<u>4,236</u>
	<u>\$ 6,696</u>	<u>4,481</u>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林口廠房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完工，本公司依其性質將未完工程分別轉列房屋及建築418,331千元及機器設備105,107千元。

(六)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u>金額</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u>利率區間</u>
信用狀借款	<u>\$ 5,460</u>	2.19%	<u>-</u>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尚未動用者分別為675,915千元及445,650千元。合併公司因此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8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限

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2.轉換期限

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90.9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70.9元及82.6元。

4.買回權

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800,000	800,000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4,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u>(56,423)</u>	<u>(72,424)</u>
	739,577	727,576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u>(739,577)</u>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727,576</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4,219</u>	<u>6,240</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7,229</u>	<u>67,566</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評價利 益(損失)	<u>\$ 2,021</u>	<u>(1,68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 2.09%)	<u>\$ (15,678)</u>	<u>(6,204)</u>

(八)職工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1)合併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313)	(4,77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6,558)</u>	<u>(23,960)</u>
累積給付義務	(32,871)	(28,7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374)</u>	<u>(9,404)</u>
預計給付義務	(43,245)	(38,1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4,818</u>	<u>13,263</u>
提撥狀況	(28,427)	(24,8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24	8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275	10,794
補列之應計最低退休金負債	<u>(4,625)</u>	<u>(2,23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8,053)</u></u>	<u><u>(15,470)</u></u>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465	520
利息成本	954	98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34)	(36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1	12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367</u>	<u>414</u>
淨退休金成本	<u><u>\$ 1,573</u></u>	<u><u>1,680</u></u>

(3)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折 現 率	2.00%	2.50%
薪 資 調 整 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50%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費用分別為9,844千元及8,593千元。

(九)所 得 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本公司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產品收入適用五年免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相關產品新增收入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942	72,5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57	2,402
所得稅費用	<u>\$ 76,299</u>	<u>75,001</u>

-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應計所得稅額	\$ 105,217	111,658
免稅所得	(48,579)	(46,949)
投資抵減	-	(5,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13,912	13,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276)	-
國外子公司稅率差異影響數	5,037	1,92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00
基本稅額超過一般稅額之金額	6,6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1,869)	-
其 他	1,195	528
所得稅費用	<u>\$ 76,299</u>	<u>75,001</u>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661	3,059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19)	39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990	(2,252)
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2,402)	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1,869)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00
其 他	(1,604)	529
	<u>\$ 2,357</u>	<u>2,402</u>

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816	3,553
未實現銷貨毛利	950	531
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3,828	1,426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2,701
其 他	4,057	489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289)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36)	(36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0,126</u>	<u>8,33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3	2,630
其 他	10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5,862)	(12,201)
其 他	-	(2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3,189)</u>	<u>(9,591)</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448</u>	<u>33,565</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2.42%；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扣抵比率為10.88%。

未分配盈餘：

	<u>100.12.31</u>	<u>99.12.31</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77	177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002,255	907,304
	<u>\$ 1,002,432</u>	<u>907,481</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1,012千股及82,63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普通股48千股，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則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分別發行新股62千股及5千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自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8,267,570股為股東紅利，計發行新股82,676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決議自盈餘轉增資發行3,934,700股為股東紅利，計發行新股39,347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2. 資本公積

	<u>100.12.31</u>	<u>99.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78,248	70,94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5,705	148,380
其他：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七))	67,229	67,5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u>15</u>	<u>15</u>
	<u>\$ 211,197</u>	<u>286,90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起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分別為12,465千元及0千元。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6,000千元及70,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 4.5	4.0
每股股票股利	-	0.5
員工紅利－現金	67,600	65,600
董監事酬勞	2,400	2,400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發行，認股權存續期間為七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10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追溯調整後認股價格分別為60.60元及70.60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計)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5 年	100%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新台幣31.6元，酬勞成本為94,800千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於五年內認列為費用。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5.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957%
無風險利率	2.635%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2)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37,638	581,811
	擬制淨利	529,470	565,3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5.91	6.40
	擬制每股盈餘	5.82	6.2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00.12.31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60.60	2,604	3年	60.60	1,953	60.60

99.12.31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70.60	2,995	4年	70.60	1,495	70.6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資訊揭露分別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95	\$ 70.60	3,000	77.70
本期行使	(62)	70.60	(5)	70.60
本期失效	(329)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604</u>	\$ 60.60	<u>2,995</u>	70.60

(十一)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537,638	90,972	<u><u>5.91</u></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5,678	11,227	
員工分紅	-	1,736	
員工認股權	-	326	
屬於普通股股東	<u><u>\$ 553,316</u></u>	<u><u>104,261</u></u>	<u><u>5.31</u></u>
99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581,811	90,893	<u><u>6.40</u></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204	4,203	
員工分紅	-	1,629	
員工認股權	-	259	
屬於普通股股東	<u><u>\$ 588,015</u></u>	<u><u>96,984</u></u>	<u><u>6.06</u></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5,683	1,775,683	-	2,032,818	2,032,81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12	-	12	3,172	-	3,172
應收款項	523,344	-	523,344	461,048	-	46,0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8	-	3,108	107	-	1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		詳下述(4)	18,580	-	詳下述(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460	-	5,460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391	-	391	779	-	779
應付款項	452,921	-	452,921	227,973	-	227,9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4,219	-	4,219	6,240	-	6,240
應付公司債	739,577	-	754,210	727,576	-	729,440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遠期外匯合約：係以金融機構報價並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商品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
- (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評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32%及38%係由三家客戶組成。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降低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5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0,229	13,089
業務執行費用	2,856	918
員工紅利	8,610	7,100
	<u>\$ 21,695</u>	<u>21,107</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u>抵質之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12.31</u>	<u>99.12.31</u>
定存單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000	-
定存單	海關押金	108	107
		<u>\$ 3,108</u>	<u>10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IBM公司簽訂使用其Information Handling System (IHS)

專利權之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就使用IBM公司IHS專利生產之相關電腦，按銷售額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28,076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660
民國一〇二年度	1,678
民國一〇三年度	1,015
	<u>\$ 5,35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6,403	197,002	303,405	105,102	169,940	275,042
勞健保費用		7,958	11,230	19,188	7,084	8,635	15,719
退休金費用		3,971	7,446	11,417	3,802	6,471	10,273
其他用人費用		4,661	3,943	8,604	4,527	2,781	7,308
折舊費用		43,299	13,072	56,371	27,668	8,676	36,344
攤銷費用		-	1,303	1,303	-	1,200	1,200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565	30.275	562,063	17,470	29.130	508,900
人民幣	148,787	4.807	715,221	17,266	4.441	76,677
港幣	12,829	3.897	49,993	9,579	3.748	35,9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71	30.275	132,340	2,362	29.130	68,792

(三)取得之子公司

1.收購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透過子公司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迅投資)投資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捷科技)41,136千元取得60%普通股股權，並取得控制能力，故歐捷科技自該日起為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飛迅投資取得歐捷科技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投資成本減除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作為商譽。

飛迅投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取得歐捷科技之資產、負債之金額列示如下：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價款 \$ 41,136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240
存貨淨額	19,96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858
固定資產淨額	7,933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6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658)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65,771
持股比例	60%
商 譽	<u>\$ 1,673</u>

2.擬制性資訊

假設飛迅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初即收購歐捷科技60%的普通股股權，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未經查核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9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354,8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6,6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1,559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單位：新台幣元)	6.40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

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久超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處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處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處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處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管理處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處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管理處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處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管理處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處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處	進行中

(五)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我國會計準則就退休金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認列與IFRSs規定不同，採用IFRSs後應依照IAS 19相關規定處理。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 IFRSs 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所得稅 1.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六)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16,480	8.62	16,307	936	8.62	註一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38,188	100.00	38,188	100	100.00	註二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50	2,938	100.00	2,937	50	100.00	註二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50	85,525	100.00	85,525	50	100.00	註二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88,260	100.00	88,260	100	100.00	註二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6,420	100.00	56,420	5,000	100.00	註二

註一：係依持股比率計算之淨值。

註二：上表中屬合併公司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林口廠房	99.7 簽約/100.12 完工	516,880 千元(含稅)	已支付 398,374 千元(含稅)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議價	自用之廠房	-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本期損益	幣別	投資損益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38,652	TWD	38,652	100	100.00	TWD	38,188	TWD	(3,592)	TWD	(3,592)	註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3,446	TWD	3,446	50	100.00	TWD	2,938	TWD	(15)	TWD	(15)	註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10,392	TWD	10,392	50	100.00	TWD	85,525	TWD	14,571	TWD	14,571	註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69,089	TWD	69,089	100	100.00	TWD	88,260	TWD	10,572	TWD	10,572	註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及控股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	100.00	TWD	56,420	TWD	6,419	TWD	6,419	註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USD	700	USD	700	700	100.00	USD	1,182	USD	(122)	USD	(122)	註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USD	298	USD	298	1,000	100.00	USD	2,824	USD	496	USD	496	註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	大陸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USD	2,000	USD	2,000	2,000	100.00	USD	2,852	USD	360	USD	360	註
飛迅投資(股)公司	歐捷科技	台灣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TWD	48,946	TWD	-	5,510	68.88	TWD	55,390	TWD	14,650	TWD	6,444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 值	股數	持股比例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35,793 (USD 1,182)	100%	35,793 (USD 1,182)	700	100.00%	註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5,504 (USD 2,824)	100%	85,504 (USD 2,824)	1,000	100.00%	註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股權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86,354 (USD 2,852)	100%	86,354 (USD 2,852)	2,000	100.00%	註
飛迅投資	歐捷科技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10	55,390	68.88%	55,390	5,510	68.88%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飛懋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電腦、儀 器系統、 週邊設備 之買賣	69,089 (USD 2,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69,089 (USD 2,000)	-	-	69,089 (USD 2,000)	100.00	10,571 (USD 360)	86,354 (USD 2,852)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9,089 (USD 2,000)	69,089 (USD 2,000)	1,492,607

2.重大交易事項：詳(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2,975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10%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銷貨	58,037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90%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60,43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98%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銷貨	80,322	月結 60 天內收款	2.63%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83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01%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481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14%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137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28%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988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52%
1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0,835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99%
1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93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40%
2	Flytech USA	本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1,483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38%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67,361	月結 60 天內收款	2.10%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銷貨	83,933	月結 60 天內收款	2.62%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37,042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15%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1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01%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941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20%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82	月結 60 天內收款	0.1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00 年度				
	POS 部門	ODM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14,541	292,217	344,469	-	\$ 3,051,227
部門間之收入	80,322	-	63,404	(143,726)	-
收入合計	<u>\$ 2,494,863</u>	<u>292,217</u>	<u>407,873</u>	<u>(143,726)</u>	<u>3,051,227</u>
部門損益	<u>\$ 512,185</u>	<u>51,015</u>	<u>55,727</u>	<u>-</u>	<u>618,927</u>
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99 年度				
	POS 部門	ODM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09,464	898,010	-	-	\$ 3,207,474
部門間之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2,309,464</u>	<u>898,010</u>	<u>-</u>	<u>-</u>	<u>3,207,474</u>
部門損益	<u>\$ 473,363</u>	<u>183,449</u>	<u>-</u>	<u>-</u>	<u>656,812</u>
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註)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POS部門及ODM部門，POS部門主係從事端點銷售電腦及其相關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ODM部門主係從事端點銷售電腦及資訊服務站等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部門接單為劃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部門之客戶規模、屬性之行銷策略稍有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費用金額分別佔總收入及可直接歸屬各營運部門之總費用比例，分別乘上加權比例各50%予以分攤計入外，餘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端點銷售電腦(POS)	\$ 1,154,334	1,688,778
資訊服務站(KIOSK)	29,712	152,782
平版電腦(PPC)	1,268,449	818,285
工業電腦(IPC)	127,468	227,188
週邊產品及其他營業收入	471,264	320,441
	<u><u>\$ 3,051,227</u></u>	<u><u>3,207,474</u></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u>地 區</u>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歐洲、非洲	\$ 1,315,778	1,137,471
美洲、大西洋洲	1,028,652	1,486,566
亞洲	503,846	411,414
台灣	202,951	172,023
	<u><u>\$ 3,051,227</u></u>	<u><u>3,207,474</u></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0.12.31</u>	<u>99.12.31</u>
台灣	\$ 1,171,802	666,086
亞洲	20,645	20,707
美洲	492	799
	<u><u>\$ 1,192,939</u></u>	<u><u>687,592</u></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比率</u>	<u>金額</u>	<u>比率</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 POS 部門	\$ 419,377	14%	434,068	14%
客戶甲之金額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 POS 部門	332,681	11%	479,483	15%
客戶乙之金額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 POS 部門	112,608	4%	419,241	13%
客戶丙之金額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大成

簽章

總經理：劉久超

簽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大成